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七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七八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二或一三一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陳訴人所有系爭土地，經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已逾三十二年，並長期供市民通行，惟苗栗市公所迄未辦理徵收補償；且占用該計畫道路兩側已屬都市計畫住宅區之私有土地，構建排水溝、埋設管線，作為道路使用；另苗栗地政事務所未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即時辦理系爭土地逕為分

割、測量，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竹市政府前於八十年代辦理該市文教新城社區舊眷舍及週邊現有巷道廢止、改道事宜，未臻明確，致嗣後核發之文教新城建築執照與文教新城週邊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相互矛盾，造成紛爭；該府不僅未能本於主管建築機關權責積極補正，查其行政作

為竟一再反覆，且推諉延宕，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四	一九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未汲取大陸漁船攻擊挾持我登檢人員殷鑑，據以整備適合武器，周全標準作業規範，所屬五五〇六艇人員九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執行登檢任務，亦未落實執勤規定，導致隊員遭大陸漁民挾持，影響執法威信；又各海巡隊人力不足，該署在人事、勤務政策及管理調度方面，又未妥為規劃因應，造成執行單位運作困難、勤務難以落實，洵有缺失，爰依法糾正案：……………	九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為大陸偷渡犯突破我國海域及岸際巡防，成功進入內陸者高達八成以上，其中又以北部地區最為嚴重，顯見海防空虛，再者，由於人蛇集團猖獗，大陸偷渡犯人數不僅居高不下，且以企業化經營，但行政院未能落實政策指導與監督考核，對人蛇集團之查緝，績效不彰，力有未逮，顯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一三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三屆第六四次會議紀錄……………	一八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七一次會議紀錄……………	二八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八次會議紀錄……………	二九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七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七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八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榮耀、趙委員昌平、呂委員溪木所提：中船公司前總經理江元璋及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處長呂學義等十二員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下）……………	三一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李委員友吉所提：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物流暨油品事業處前處長兼高雄分公司前經理謝守仁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	八一	
人事動態		
一、本院九十三年模範公務人員……………	八二	

二、本院九十三年績優聘僱人員及模範駐衛警察……

八二

本院新聞

一、陳委員進利提案糾正桃園縣政府，公告暫緩受理電子遊戲場營業登記證及營業級別證之措施，全部函退原申請之電子遊戲場業者，對於業者之申請案未依期限積極辦理，顯與依法行政之原則有悖。又對於經濟部之確定訴願決定，未依期限另為適法之處分，均核有違失案……

八二

二、黃委員煌雄、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內政部，未能善盡主管機關職責，確實依法進行督導管理，任令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第八屆會務運作及財務處理，違失事實持續存在，顯有怠失等情案……

八三

三、李委員仲一、趙委員榮耀提案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辦理「醫學科技大樓法定停車場工程」興建發包作業，未符政府採購法效率與品質之立法意旨；又誤解法令規定，不當限定本案工程廠商投標資格等，均核有違失案……

八四

四、李委員仲一、趙委員榮耀及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台北榮民總醫院，於九十一年間審計部清查各機關帳外帳資料時，隱匿鉅款未予報繳；對於存款帳戶管理草率，復未經妥善評估，即輕率投資；

另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調查本案，未能釐清相關資金流向，有失行政監管之責等，均有違失案……

八五

五、林委員秋山、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及詹委員益彰提案糾正國防部，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成效不彰，進度持續嚴重落後，洵有違失案……

八七

一般法規

一、銓敘部令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後，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應依各該任用及俸給法規，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之「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規定……

八七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內字第0931900329號

主旨：公告糾正：陳訴人所有系爭土地，經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已逾三十二年，並長期供市民通行，惟苗栗市公所迄未辦理徵收補償；且占用該計畫道路兩側已屬都市計畫住宅區之私有土地，構建排水溝、埋設管線，作為道路使用；另苗栗地政事務所未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即時辦理系爭土地逕為分割、測量，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六月二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二三次會議決議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苗栗縣政府、苗栗市公所、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

貳、案由：為陳訴人所有系爭土地經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

道路已逾三十二年，並長期供市民通行，惟苗栗市公所迄今未辦理徵收補償；且占用該計畫道路兩側已屬都市計畫住宅區之私有土地，構建排水溝、埋設管線，作為道路使用；另苗栗地政事務所未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即時辦理系爭土地逕為分割測量，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陳訴人所有系爭土地經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新東街）已逾三十二年，並經苗栗市公所闢為道路予以管理維護，長期供市民通行，惟該公所卻仍將之視為既成道路，迄今未辦理徵收補償，嚴重影響人民財產權益，核與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意旨未符，顯有違法失職。

按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規定，公共交通道路土地不得為私有；已成為私有者，得依法徵收之。另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憲法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如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國家機關雖得依法徵收人

民之財產，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方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查陳訴人所有系爭苗栗市苗栗段四七九—一、四八〇—一、四八一—一及四八二—五等四筆地號土地，雖於苗栗縣政府民國（下同）六十年六月三十日以栗府文建土字第四五六〇號公告，於同年七月一日公布實施「苗栗鎮擴大都市計畫」前，已作道路使用而成為既成道路，惟自上開都市計畫公布實施後，已劃設為都市計畫道路——新東街，且苗栗市公所經常辦理該計畫道路之改善及養護工作，此有該公所提具之營繕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結算明細表、工程計算表及苗栗市新東街道路工程結算書附卷足證。

綜上，陳訴人所有系爭土地經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已逾三十二年，並經苗栗市公所闢為道路、構建排水溝、埋設管線、架設水銀路燈、修補柏油路面長期供市民通行，該公所原應依規定優先編列預算，儘速予以徵收補償，惟該公所卻仍將之視為既成道路

，並以財政困難，無法負擔徵收經費為由，迄今未辦理徵收補償，嚴重影響人民財產權益，核與上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意旨未符，顯有違法失職。

二、系爭計畫道路實際路寬大於計畫路寬，明顯違反都市計畫；且該計畫道路兩側已屬都市計畫住宅區之私有土地，又遭苗栗市公所占用構建排水溝、埋設管線，作為道路使用，亦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有悖，應儘速為適法之處理，以符法制，並維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益。

關於系爭計畫道路寬度疑義乙節，依六十年七月一日公佈實施之「苗栗鎮擴大都市計畫」圖所示，該計畫道路路寬為八公尺，另按七十九年「變更苗栗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全面樁位檢測及恢復案」樁位圖標示，該計畫道路路寬為九公尺；而苗栗市公所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苗市工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三六八六號函復本院之資料亦稱：「本案土地係六十年擴大苗栗都市計畫區之九公尺計畫道路，……」嗣經苗栗縣政府函據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地工測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三八五號函復該府略謂：「……經查『苗栗鎮擴大都市計畫圖』新東街計畫寬度確為八公尺，另檢視『變更苗栗都市計

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全面樁位檢測及恢復工程繪製成果圖』對於 C1076 至 C1079 樁位間標示道路路寬為九公尺，業經本局研判結果，樁位坐標成果符合『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惟樁位成果圖上有誤植九公尺之情事。……」該局並已函請該局第三開發隊，請速將本案修正後之樁位成果圖、表報局憑辦，俾利儘速檢送至苗栗縣政府重新辦理公告作業。

綜上，系爭計畫道路之計畫路寬應為八公尺，然據苗栗縣政府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府工都字第○九三〇〇二七六〇一號函稱：該道路實際路寬為十一公尺。而本院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約詢苗栗縣政府工務旅遊局韓局長鴻恩等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時，據被詢問人員稱：「該道路現寬約十二至十三公尺」顯見苗栗市公所於擬定「苗栗鎮擴大都市計畫」時，未依當時路寬規劃計畫道路路寬，以致目前系爭計畫道路實際路寬大於計畫路寬，明顯違反都市計畫，且該計畫道路兩側之私有土地，已屬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然卻遭苗栗市公所占用構建排水溝、埋設管線，作為道路使用，亦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有悖，應儘速為適法之處理，以符法制，並維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益。

三、苗栗地政事務所未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即時辦理系爭土地逕為分割測量於先，復又巧言飾詞，意圖卸責於後，且前後說詞不一，實屬可議，難辭違失之責。

按當時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細部計畫擬定後，除首都、直轄市應報由內政部核定實施外，其餘一律由該管省政府核定實施，並應於核定發布實施後一年內豎立樁誌計算座標，辦理地籍分割測量，並將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測繪於地籍圖上，以供公眾閱覽或申請謄本之用。……」另按當時（七十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發布）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局）政府、鄉、鎮、縣轄市公所，應於都市計畫樁測釘並經檢查校正完竣後三十天內，將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座標表公告三十天，並將公告地點及日期登報周知，公告期滿確定後，檢同樁位成果資料報請上一級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備查。」同辦法第三十八條規定：「都市計畫樁豎立完竣，並經依照第七條規定公告確定後，工務（建設）機關除應將樁位座標表、樁位圖、樁位指示圖及有關資料送地政機關外，並應實地完成樁位點交作業，據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測量。」查系爭土地為六十年擴大苗栗鎮都

市計畫之計畫道路土地，當時都市計畫樁位有否點交，據苗栗地政事務所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苗地二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三四三六號函查稱：「……經三十餘年無資料及人員可核」，嗣苗栗縣政府委託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工程規劃總隊（現已改制為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辦理「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全面樁位檢測及恢復」案，並於七十九年八月間測定完竣，該府乃將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以七十九年十月八日七九府建都字第一〇一七一一五號公告自七十九年十月九日起至十一月七日止計三十天。公告確定後，苗栗縣政府復於七十九年十一月九日以七九府建都字第一一二九五二號函苗栗市公所及苗栗地政事務所（含點交紀錄表），檢送上開樁位測量工程樁位點交（驗）紀錄表及抽驗紀錄影本。按樁位點交（驗）紀錄表所載，點交日期為七十九年十月二十日，苗栗地政事務所會同點交人員為李秉乾技士。顯見當時苗栗縣政府確實已將樁位成果圖表等資料點交與苗栗地政事務所。然該所卻遲未辦理逕為分割，及至陳訴人於九十二年四月四日陳情辦理逕為分割後，始於同年七月間辦理逕為分割測量完竣，嗣該所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以苗地二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八二四〇號函稱：「……經查係本所文書檔案未留下以

前都市計畫逕為分割資料，致當時未辦理分割登記。」「復又於九十三年二月十日苗地二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一二一號函辯稱：「苗栗縣政府於七十九年十一月九日函文將樁位點交紀錄移送該所後，該所即規劃辦理，惟該都市計畫案因係全苗栗市通盤檢討案，數量繁多，……依當時情形是先做其他急需徵收的土地，故本案逕為分割未即時辦理完成，……」綜上，苗栗地政事務所未依上開規定即時辦理系爭土地逕為分割測量於先，復又巧言飾詞，意圖卸責於後，且前後說詞不一，實屬可議，難辭違失之責。

綜上所述，陳訴人所有系爭土地經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已逾三十二年，並長期供市民通行，惟苗栗市公所迄今未辦理徵收補償；且占用該計畫道路兩側已屬都市計畫住宅區之私有土地，構建排水溝、埋設管線，作為道路使用；另苗栗地政事務所未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即時辦理系爭土地逕為分割測量，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內字第0931900339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竹市政府前於八十年底辦理該市文教新城社區舊眷舍及週邊現有巷道廢止、改道事宜，未臻明確，致嗣後核發之文教新城建築執照與文教新城週邊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相互矛盾，造成紛爭；該府不僅未能本於主管建築機關權責積極補正，查其行政作為竟一再反覆，且推諉延宕，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本院九十三年六月二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二三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市政府。

貳、案由：新竹市政府前於八十年底辦理該市文教新城社區舊眷舍及週邊現有巷道廢止、改道事宜，未臻明確，致嗣後核發之文教新城建築執照與文教新城週邊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相互矛盾，造成紛爭；該府不僅未能本於主管建築機關權責積極補正，查其行政作為竟一再反覆，且推諉延宕，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新竹市政府（下稱市府）前於八十年底辦理該市文教新城社區（下稱文教新城）舊眷舍及週邊現有巷道廢止、改道事宜，未臻明確，致嗣後核發之文教新城建築執照與文教新城週邊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相互矛盾，造成紛爭，核有違失。

（一）查文教新城係舊有眷舍（原稱文教新村）拆除重建，該舊眷舍社區及週邊原即存在有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下略）二九八巷及二九八巷五至十弄等現有巷道。八十年十月文教新城起造人保證責任中華民國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下稱國軍軍眷住宅合作社）申請廢止二九八巷及二九八巷七、八、九、十弄文教新村內非都市計畫巷道，經市府以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八十府工都字第九〇二四二號函公告廢除現有道路二九八巷五、六弄及新規劃道路圖說，並於該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課及二九八巷五、六弄現場等地點張貼「擬廢止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二九八巷（光復段 944、945、945-1、946 地號）非都市計畫道路計劃圖」（下稱廢改道圖）。按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應向當地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之，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廢止或改道之路段公告一個月，徵求異議。：新巷道自開闢完成供公眾通行之日起，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為違反供公眾通行之使用，原巷道土地所有權人於

新巷道開闢通行並辦理變更地目為道，或將新巷道土地完成捐獻移轉登記手續之日起，得申請廢止原巷道。「經查市府所公告廢改道圖中之『現況圖』，依圖例標示為『擬廢除現有巷道』者，僅二九八巷後段及二九八巷七、八、九、十弄，至於二九八巷前段（光復路至二九八巷五、六弄口，下同）及二九八巷五、六弄，按圖例標示似為『現有巷道』，惟並未註明『現有巷道』字樣及標註新規劃道路及其範圍，且未辦理變更地目，亦無辦理新巷道土地捐獻移轉登記。

(二)次查文教新城建築執照相關圖說，其中八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八一）工建字第三四三號建造執照檔案業因八十二年二月間市府工務局檔案室火災而佚失，惟按八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八十二市工建字第三四六七號函核准之變更設計案及八十四年七月十三日（八四）工使字第〇四四八號使用執照暨卷附圖說，除二九八巷前段（約二十三、四公尺長、七公尺寬）載明為『現有巷道』外，餘均載明為『10M私設道路』。（註：卷查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及使用執照等『基地面積』欄位，其中建造執照登載為：畸零保留地 105.98m²、私設道路 4226.67m²及其他 12734.35m²，而變更設計及使用執照則登載為：畸零保留地 105.98m²、私設道路 4147.28m²、河川侵占

地 422.6m²及其他 12391.14m²，並未增設私設道路，是變更設計及使用執照圖說應尚未變更建造執照私設道路之配置情形。）

(三)再按建築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指定已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前項以外之現有巷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另定建築線；其辦法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經查文教新城領得建造執照後，市府所核發文教新城週邊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案件中，八十三年九月十四日五八七八號建築線指示（定）圖標示略以：原二九八巷五弄之道路寬度六公尺，並「以地籍分割線作建築線」；八十四年三月三十日七一六五號、八十五年五月七日一〇一一六號、同年九月二十三日五七四四號及八十六年七月四日四一二六號等建築線指示（定）圖標示略以：原二九八巷五弄、六弄之道路寬度十公尺，並「維持現有巷道寬度作建築線」。

(四)另據本院約詢時，市府工務局林副局長祐彥表示：「本案為住宅區內之現有巷道，當初廢道保留五、六弄，惟嗣後建照圖均標示為私設道路。」及「五、六弄為改道，故有改道圖（指市府公告之廢改道圖）。」該局工程隊池隊長則稱：「五、六弄如為既成

道路（寬度）應只有六米多，後來變更為十米。」
陳局長炳煌並表示：「八十一年有辦理廢道程序，五、六弄應是廢、改道加寬，為何（建照圖）全為私設道路？與後來建築線指示圖全為現有巷道互為矛盾。」

(五)綜上，市府前於八十年代辦理公告廢除現有道路二九八巷五、六弄及新規劃道路圖說，不僅未明確標示現有巷道改道事項，亦未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規定辦理變更地目或新巷道土地捐獻移轉登記，致嗣後核發之文教新城建築執照與文教新城週邊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相互矛盾，造成紛爭，核有違失。

二、市府對於前辦理二九八巷原五、六弄（下稱系爭巷道

）廢、改道疏失事項，不僅未能本於主管建築機關職責，積極尋求補正，以平紛止爭，查其行政作為竟一再反覆，且推諉延宕，核有疏失。該府並應本於權責積極確認系爭巷道屬性，並依法妥適處理文教新城管理委員會繪設停車位收費等相關事宜。

(一)查八十七年九月起陳訴人數度陳訴文教新城管理委員會於文教新城內既成道路擅繪停車格收取費用；九十年三月文教新城管理委員會則以該社區內道路應均屬私設道路，如市府認其為既成道路，陳請予以徵收。引致系爭巷道究屬既成道路抑或私設道路之爭議。

(二)次查市府對前揭爭議之處理過程略如下表：

日期	發文字號	概要	要點
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八七)府工建字第70557號	：二九八巷劃線收取規費乙案，其道路屬性依建築線指示及工務局套繪圖認定為現有巷道。	認定屬現有巷道
九十年七月四日	(九十)府交管字第4831號	：二九八巷目前尚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存在既成道路，應以市府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八七)府工建字第70557號函所認定現有巷道為依據。	認定屬現有巷道
九十年十月十九日	(九十)府工建字第79806號	依工務局八十五年五月十日(八五)市工都字第10166號函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定)圖，光復段：位於社區周邊者，經已認定為現有巷道，其認定之事實情形如何？刻由工務局蒐	不確定

日期	發文字號	概要	要
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工務局市建字第 0910004086 號	集相關資料研議中…。 查文教新城周邊道路，經於工務局八十五年五月十日（八五）市工都字第 10166 號函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定）圖，認定為現有巷道，並於市府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八七）府工建字第 70557 號函 ^註 後段：『其道路屬性依建築線指示及市府工務局套繪圖認定為現有巷道』…。	認定屬現有巷道
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	府交管字第 0910035077 號	市府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邀請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二九八巷（光復路至文教新城側門崗段）為現有巷道，其餘路段確認中…。	僅確認二九八巷前段為現有巷道，餘不確定
九十一年九月廿七日	府工建字第 0910074718 號	：因工務局檔案室於八十二年二月間遭受火災，建管檔案資料文件燒毀，以致文教新城社區建築物原申請建造執照無檔案資料可供核對；業召開專案會議研商決議，函請府外相關單位提供該社區建築物圖說文件資料…。	不確定
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府工建字第 09200100371 號	工務局檔案室於八十二年間遭受火災，建管檔案資料文件燒毀，致無文教新城建築物原申請建造執照檔案資料可供核對，已於九十一年八月九日市工建字第 09100112256 號函請國軍軍眷住宅合作社協助提供…。	不確定
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府工建字第 09200428741 號	：工務局檔案室於八十二年間遭受火災，建管檔案資料文件燒毀，致無文教新城建築物原申請建造執照檔案資料可供核對，且亦以九十一年八月九日市工建字第 09100112256 號函及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市工建字第 09200100372 號函請國軍軍眷住宅合作社協助提供該社區建照資料；目前已第三次函請國軍軍眷住宅合作社協助提供建照資料…。	不確定

(三)按建築法第二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供公眾通行之巷道應由縣市主管機關就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時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之。」及第六條規定：「現有巷道之改造或廢止，應向當地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之：」是現有巷道之認定及改造或廢止原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權責。惟查市府前揭處理過程，不僅未能本於主管建築機關之權責，對於前辦理系爭巷道廢改道疏失事項，積極尋求補正，以平紛止爭，查其行政作為竟一再反覆，甚而以該府工務局檔案室於八十二年二月間遭受火災，建管檔案資料文件燒毀為由，一味推諉延宕，核有疏失。

(四)有關文教新城管理委員會擅繪停車位收費乙節，據市府交通局函稱：（系爭巷道）若為既成道路，依停車場法第十二條規定，僅地方主管機關可劃設收費，私人則不可任意設置；如屬社區道路，且僅供社區內住戶使用收費，並未開放公共停車收費使用，則未構成停車場法第二十五、二十六條，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停車場經營登記證並經核准後始得收費之規定；本案若有違停車場法之規定，則可依停

車場法第三十七條、三十五條予以處罰。查九十二年十二月本院調查並約詢後，市府工務局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三年三月三日二度召會研商，決議請土地所有權人、起造人及關係人儘速依八十年十月三日召開廢道協調會之意旨，逕與陳情人協商解決通行權問題，以供該府認定該巷道屬性。是該府仍應本於權責積極確認系爭巷道屬性，並依法妥適處理文教新城管理委員會繪設停車位收費等事宜。

綜上所述，新竹市政府前於八十年代辦理該市文教新城社區舊眷舍及週邊現有巷道廢止、改道事宜，未臻明確，致嗣後核發之文教新城建築執照與文教新城週邊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相互矛盾，造成紛爭；該府不僅未能本於主管建築機關權責積極補正，查其行政作為竟一再反覆，且推諉延宕，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內字第09319003 2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未汲取大陸漁船攻擊挾持我登檢人員殷鑑，據以整備適合武器，周

全標準作業規範，所屬五五〇六艇人員九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執行登檢任務，亦未落實執勤規定，導致隊員遭大陸漁民挾持，影響執法威信；又各海巡隊人力不足，該署在人事、勤務政策及管理調度方面，又未妥為規劃因應，造成執行單位運作困難、勤務難以落實，洵有缺失案。

依據：本院九十三年六月二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二三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貳、案由：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未汲取大陸漁船攻擊挾持我登檢人員殷鑑，據以整備適合武器，周全標準作業規範，所屬五五〇六艇人員九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執行登檢任務，亦未落實執勤規定，導致隊員遭大陸漁民挾持，影響執法威信；又各海巡隊人力不足，該署在人事、勤務政策及管理調度方面又未妥為規劃因應，造成執行單位運作困難、勤務難以落實，洵有缺失，爰依法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海巡隊五五〇六艇（五十五噸級），於九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在轄區馬祖莒光海域，發現大陸漁船閩長漁四一〇八號擅入我禁止水域非法捕撈，經艇長鳴笛、廣播，指示其停俾受檢，該船加速逃離，追逐之後，該船停俾滑行，四名漁船人員移至船艙，艇長判斷該漁船已願接受登檢，由隊員高智勇（持烏茲槍）、霍志剛（持九〇槍）兩員趁點靠之際登檢，高員於後方警戒，監控船艙大陸漁船人員，霍員甫進入駕駛艙清艙，即遭埋伏之五、六人一擁而上，勒住霍員頸部，該大陸漁船加速欲航向大陸，許志益、江少南兩員見狀立即前往救援，救出高、霍回艇，惟為避免傷亡，未動用火力壓制之下，許、江兩員受制於對方，其後許員跳海返艇，江員連同所配M一六步槍被挾持到大陸，雖於次（十五）日平安返回馬祖，然此事件係自八十年以來，第三件大陸漁船違反我國法律，擅入禁止海域活動，攻擊及挾持我執法人員，藐視執法權威。爰就相關缺失臚列如下：

一、大陸漁船攻擊及挾持我登檢人員已有兩次殷鑑，九十二年九月十四日海巡署第十海巡隊五五〇六艇登檢作業，復發生登檢人員單獨進入艙內清艙，遭致埋伏攻擊、連同配槍被挾持事件，顯見登檢之標準作業規範

未盡周妥，執行亦未落實，均有疏失：

(一)我國海上查緝非法之執勤人員遭大陸漁船攻擊挾持，首例係八十年三月九日，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八十九年二月納編為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八〇一艇三名保警登檢「閩平漁五〇六九號」鐵殼船，一員進入駕駛艙，該船駕駛突將船左傾，其餘船員趁機控制三保警，駛往福建平潭；次為八十六年十月十一日，該總隊馬祖支援隊（即海巡署第十海巡隊納編前單位）八二二艇、八二三艇九員登檢「閩長漁一四四八號」，未掌握對方人數及意圖，遭酒瓶、棍棒、斧頭攻擊，八員跳海救回，一員受傷被挾持至大陸。據海巡署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署企管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七三九六號函復本院之說明：依據歷次大陸漁船逞凶事件之經驗教訓，登檢人員務必掌握對方人數及動態，保持高度警戒心，慎防不法份子藏匿船艙伺機攻擊，且至少二人一組實施檢查，避免單獨行動增加危險；海上執法為避免傷亡，近身衝突之際，槍械並非合適有效之反制武器；鐵殼船艙由內關閉之後，倘登檢人員未使用催淚瓦斯等有效器械，將無法進入檢查。惟該署於此次五五〇六艇人員登檢遭攻擊挾持後始購置電擊棒、煙幕彈、催淚手榴彈、瓦斯槍等非致命性武器，於九十二年

十月二十二日配發各外（離）島地區海巡隊使用，且該等武器之使用規範迄未明定，缺乏充分訓練，顯有怠失。又，關於登檢之實施要件，依該署海洋巡防總局檢查作業規定第二點（二）1之規定：「對場所之檢查：對於船舶、其他運輸工具、海上船屋及其他有治安顧慮處所之檢查，應以客觀合理判斷，認已發生危害或即將危害者為限。」對於判斷之標準及危害之界定，尚欠明確。

(二)依據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本總局各級巡防艦艇專責制度暨裝備機具攜行基準要點」之規定，該艇每艘配置十七人，執勤人數十二人，遇人力不足時，執勤人數不得少於八人；應勤之攜行武器包含T-七五機槍一挺、烏茲衝鋒槍、六五步槍各二把及九〇手槍七把。另該署海洋巡防總局各級巡防艦、艇、船海上組合人力部署作業手冊關於五十五噸級巡防艇巡邏、登檢等各項部署，以及上開要點規定之攜行武器，均係針對執勤人數十二人之每一成員職責分工予以律定，惟竟容許八人執勤，且因編制員額尚待補足，各海巡隊艦艇執勤多以最低服勤人數視當日狀況酌予增加，最低人數執勤已成常態，仍未另行律定職責分工與應勤之攜行武器。該署關於艦艇各項部署與裝備機具攜行之標準作業規範部分

，顯不切實際。

(三)依據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域巡防勤務實施計畫第十四點、第十五點之規定，實施勤前教育及落實裝備檢查，又該總局檢查作業規定第三點之(一)規定：「登船檢查人員應在登檢小組組長指揮下，至少雙人制(一人持武器警戒，另一人檢查)，視情況增加之。」換言之，檢查係以兩人以上之登檢小組方式進行，其中一人為擔任指揮之組長，檢查某一處所均須有兩人以上，以提供掩護。經查五五〇六艇執行九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十時至二十時海巡勤務，由艇長李陵義帶班，執勤人員共計八員，所攜行武器為M一六(與六五式同級)步槍二把、烏茲衝鋒槍一把及九〇手槍三把，所攜武器較前揭基準要點規定缺少T一七五機槍一挺、烏茲衝鋒槍一把、九〇手槍四把。當日十二時十五分，該艇發現閩長漁四一〇八號漁船進入我禁止水域，高智勇、霍志剛兩登檢小組成員先行登上該漁船，竟未等候其組長許志益登船到場指揮，霍員即獨自進入駕駛艙清艙，遭致埋伏之五、六人攻擊勒住頸部，釀成事件。該艇人員執行本次任務，並未落實上開勤前與執勤之規定。

二、本事件充分顯示海巡署各海巡隊人力不足，調度不合

理，「專人專艇」無法貫徹，艇長、艇員間默契不足，該署在人事、勤務之政策及管理調度又未妥為規劃因應，造成執勤單位運作困難、勤務難以落實等缺失，核有未當。

經查九十二年九月之時，海巡署各海巡隊編制員額為二、八三七員，預算員額二、〇七二員，實際員額一、九〇〇員，僅為編制員額之百分之六十七，人力明顯不足，艦艇出勤多以執勤人數下限為主，勉力執行。以第十海巡隊為例，其編制員額為一八〇員，預算員額一三九員，但實際僅八十九員，該五五〇六艇編制員額十三名，執勤人員八員，當日由隊員李陵義擔任艇長，隊員陳榮文駕駛，除該兩員之外，登檢小組組長之小隊長許志益等六名艇員並非該艇人員。該隊人員於本院約詢時反映：現有執勤人力確有不足，調度空間有限，又有避免傷亡之考量下，遭遇對方人數優勢之際，欠缺壓制應變能力(如該隊曾登檢船員達二十人之漁船)，且該署專人專艇政策迄難以落實，況非專艇人員對該艇特性及裝備置放不夠熟悉，保修方面也不如專人專艇，艇員之間默契不足，更不利執勤效果。如以五五〇六艇九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執勤為例，執勤八人之中多達六人並非該艇專人，且原艇隊員擔任艇長，卻指揮較其高階之小隊長，總非合理

，其由低階者實施執勤之勤前教育及裝備檢查更不易落實，對艇員登檢作業指揮調度不當，缺失明甚。惟此與人力不足及因而形成之調度不合理互為因果，該署人事、勤務之政策及管理調度未妥為規劃因應，造成執勤單位運作困難、勤務難以落實等缺失，核有未當。

綜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並未汲取大陸漁船攻擊挾持我登檢人員之殷鑑，據以整備適合武器，周全標準作業規範，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海巡隊五五〇六艇人員於九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執行登檢任務，亦未落實執勤規定，導致隊員遭大陸漁民挾持，影響執法威信；又該署明知各海巡隊人力不足，卻未在人事、勤務政策及管理調度方面妥為規劃因應，造成執行單位運作困難、勤務難以落實，洵有缺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內字第093190039號

主旨：公告糾正大陸偷渡犯突破我國海域及岸際巡防，成功進入內陸者高達八成以上，其中又以北部地區最為嚴重，顯見海防空虛；再者，由於人蛇集團猖獗，大陸偷渡犯人數不僅居高不下，且以企業化經營，但行政院未能落實政策指導與監督考核，對人蛇集團之查緝，績效不彰，力有未逮，顯有怠失，爰依法糾正由。

團猖獗，大陸偷渡犯人數不僅居高不下，且以企業化經營，但行政院未能落實政策指導與監督考核，對人蛇集團之查緝，績效不彰，力有未逮，顯有怠失案。

依據：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為大陸偷渡犯突破我國海域及岸際巡防，成功進入內陸者高達八成以上，其中又以北部地區最為嚴重，顯見海防空虛；再者，由於人蛇集團猖獗，大陸偷渡犯人數不僅居高不下，且以企業化經營，但行政院未能落實政策指導與監督考核，對人蛇集團之查緝，績效不彰，力有未逮，顯有怠失，爰依法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台灣四面環海，查緝走私、偷渡，為國境巡防之主軸。解嚴以來，大陸偷渡犯來台情形泛濫，大多數從事色情、違法工作，部分涉及幫派、搶劫、殺人等

社會性犯罪，另有涉及滲透蒐情之慮，此期間又發生口蹄疫、愛滋病、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等傳染性疫疾，損害衛生健康，因此，走私及偷渡問題顯現出來的安全漏洞，對我國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已造成嚴重威脅。近年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等機關持續就法制面及執行面檢討強化，以有效打擊偷渡。惟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兩艘載運大陸偷渡女子來台之漁船，因遭海巡署艦艇追緝，於西部外海將漁船上二十六名大陸偷渡女子推落海中，造成六人溺斃悲劇，凸顯兩岸偷渡問題嚴重，不僅危害社會治安，威脅國家安全，更損及我國人權形象。爰就各機關相關缺失臚列如次：

一、大陸偷渡犯突破我國海域及岸際巡防，成功進入內陸者高達八成以上，其中又以北部地區最為嚴重，顯見海巡署對於海防未能有效防制，洵有怠失，行政院亦有監督考核不周之責。

(一) 依據海巡署針對查獲之時間點統計，九十一年七月至九十二年八月之間，各機關查獲大陸偷渡犯計一、〇四七人，來台當天即被查獲占百分之二十六，一個月內被查獲者占百分之五十九，一到三個月被查獲占百分之十，四到六個月被查獲占百分之二。再據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九十二年全年清查各大陸地區人民處理中心一、八三〇名偷渡犯之結果，來台當日被查獲者占百分之二十，在台期間一個月以內被查獲者占百分之七十三，半年內被查獲者占百分之九十三，百分之八十二已突破海域及岸際防衛，成功進入內陸之後被查獲；警政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實施「獵蛇專案」期間，復清查一、六一三人之結果，來台當日被查獲者占百分之二十，在台期間一個月以內被查獲者占百分之六十八，半年內被查獲者占百分之九十六，進入內陸之後被查獲者達百分之八十八。警政署之清查結果詳以下二表：

附表：我方查獲大陸偷渡犯時其來台期間統計

獵蛇專案期間	九十二年全年	查獲時來台期間	當日	一月內	半年內	一年內	二年內	超過二年	合計
			320 20%	782 48%	451 28%	45 3%	11 1%	4 0%	1613
			345 19%	1001 54%	365 20%	53 3%	51 3%	15 1%	1830

案期間	獵蛇專	九十二 年全年	岸地
195	12%	333	基隆
129	8%	134	宜蘭
1004	62%	1105	台北
37		40	桃園
8		26	新竹
5		15	苗栗
55		52	台中
15		2	彰化
30		3	雲林
6		1	嘉義
38		28	台南
16		37	高雄
43		35	屏東
43		5	台東
17		10	花蓮
5		0	澎湖
2		3	金門
1		1	馬祖
1613		1830	合計

(二)再就偷渡來台之上岸地點分析，據海巡署說明：大陸偷渡犯來台上岸地點以北部最多，約占百分之六十，而東北角從瑞芳、瑞濱、八斗子、碧砂到協和火力發電廠一帶，約占北部地區上岸人數百分之三十四，該等地區沒有明顯潮汐，海蝕平台甚多，上岸不需工具，且海岸曲折，緊鄰海岸公路，疏散躲避查緝容易；再者，北部色情市場大，謀生容易，造成東北角偷渡頻繁。復據前揭警政署九十二年全年清查結果，上岸批數及人數最多之地點，依序為

：台北、基隆、宜蘭、台中、屏東、台南、高雄沿岸，其中以北部地區台北、基隆、宜蘭三縣市海岸作為偷渡上岸地點者約為百分之八十五；實施「獵蛇專案」期間之清查結果，依序為：台北、基隆、宜蘭、台中、屏東、台南、桃園沿岸，幾乎完全相同，自台北、基隆、宜蘭三縣市偷渡上岸者約為百分之八十二。次多上岸地點為：中部之台中，南部之台南、高雄、屏東，北部之桃園海岸，惟人數相去甚遠。警政署清查結果詳下表：

附表：我方查獲大陸偷渡犯之地點統計

獵蛇專案期間	九十二年 全年	查獲地點
173	233	海上
11%	13%	
22	91	沿岸
1%	5%	
1418	1505	內陸
88%	82%	
1613	1830	合計

因此，就已查獲之大陸偷渡犯統計，以東北角為主之北部地區，係偷渡上岸最猖獗之處，被突破情形最為嚴重。

(三)綜上所述，大陸偷渡犯突破海域及岸際巡防，成功進入內陸活動者高達八成以上，海巡署所司海域及岸際巡防之防衛率竟不到二成，數值偏低，且有惡化趨勢，尤以東北角海岸，海防更形脆弱，海巡署未能有效防制，洵有怠失，行政院亦有監督考核不周之責。

二、由於人蛇集團猖獗，大陸偷渡犯人數不僅居高不下，且又朝企業化經營，但相關主管機關對人蛇集團之查緝，卻績效不彰，力有未逮，顯有怠失，行政院亦有監督考核不周之責。

(一)據海巡署說明：「人蛇」乙詞，係香港以往針對大陸人民利用地道或游泳等方式偷渡，其外觀宛如蛇在地洞或水上行動，故稱為「人蛇」，而對於仲介偷渡集團與主嫌則分別稱為「人蛇集團」及「蛇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則引用司法院函示：「蛇頭」係指安排大陸人民偷渡至大陸以外地區之人而言。八十年初期，大陸福建平潭偷渡來台屬半

公開化，當地不肖分子開始以偷渡為業，兩岸間從事走私、偷渡不法之徒逐漸合流，人蛇仲介於九十年之前，已發展成有組織、有計畫、分工嚴密之人蛇集團，成員包含幕後仲介蛇頭、大陸地區物色女子、大陸及台灣漁船（舢舨、膠筏）與岸上警戒、搶灘接應、車輛接運等人員。人蛇集團之犯案過程，通常係先於大陸招攬及覓妥偷渡者，集中於一地，依照約定登岸之時間、地點，以快艇接運至海峽中線或沿海，隨即登上台灣漁船、舢舨，再由台灣蛇頭接應上岸，並聯絡色情業者或其在台親友接載，亦有代為安排在台工作及協助匯款、返回大陸等事宜。

(二)警政署統計，該署自七十六年至九十二年共計查獲大陸偷渡犯四三、六一九人，海巡署自八十九年成立至九十二年計查獲二、八三一人（另協辦查獲六六四人），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自八十五年及九十二年查獲一、七一六人；九十二年該三機關共計查獲大陸偷渡犯三、八五〇人，較九十一年增加九四九人，查獲人數居高不下，不減反增。詳下表：

警政署查獲人數	年度
31403	76至85年
1598	85
1053	86
1117	87
1718	88
1339	89
1213	90
1833	91
2345	92
43619	合計

年度	海巡署查獲人數	調查局查獲人數	總計
76至85年			31403
85		317	1915
86		243	1296
87		74	1191
88		237	1955
89	341	259	1939
90	375	128	1716
91	816	252	2901
92	1299	206	3850
合計	2831	1716	48166

綜據陸委會、海巡署及警政署表示：早期大陸偷渡犯入境後，多半四處瞎闖、口音著差異或自行尋覓雇主等因素，不久即行跡暴露而遭查獲，其後人蛇集團包辦之「偷渡保證班」、「三包」（包路上安全、包到台灣吃住、包介紹工作）方式，有組織、有計畫安排船隻接駁、掩護登岸、脫離現場等各环节，每一過程專人接應，甚至舉辦「行前教育」，包括來台後注意事項、台灣風土民情及社會習慣、遇警盤查時之對策，採企業化經營。是以，偷渡問題之癥結在於人蛇集團猖獗，又可吸收偷渡失敗之成本，致偷渡犯來源、運輸管道、工作安排、洗錢管道均無虞匱乏。因此，必須正本清源，對處於上游及居間之人蛇集團，從嚴追訴處罰，方可有效遏止偷渡。惟迄九十二年為止，我國查獲之「人蛇集團」（仲介偷渡集團）之「蛇頭」（主嫌、首謀）僅

有：「李○○人蛇色情仲介集團」、「馬○○人蛇色情仲介集團」、「陳○○人蛇色情仲介集團」、「陳○○人蛇色情仲介集團」，該四案件均由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桃園機動查緝隊偵破。本院詢據該隊人員表示，係從零星個案著手，抽絲剝繭，交叉比對，追查聯繫網絡，最後找出首謀，一舉成擒。惟該署其他縣市機動查緝隊破獲人蛇集團之績效竟乏善可陳。

(三)綜上，由於人蛇集團猖獗，大陸偷渡犯人數不僅居高不下，且又朝企業化經營，致偷渡犯來源、運輸管道、工作安排、洗錢管道均無虞匱乏，但相關主管機關對人蛇集團之查緝，卻績效不彰，力有未逮，顯有怠失，行政院亦有督考核不周之責。

綜上論結，大陸偷渡犯突破我國海防，成功進入內陸者高達八成以上，又以北部地區最為嚴重，顯見海防空虛；再者，由於人蛇集團猖獗，大陸偷渡犯人數居高不下，

且以企業化方式經營，危害社會治安與國家安全，行政院未能落實政策指導與監督考核之責，洵有缺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第三屆第六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

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二十四人

院長：錢復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黃守高 李友吉 趙榮耀 黃勤鎮 柯明謀

黃武次 廖健男 林將財 趙昌平 黃煌雄

呂溪木 謝慶輝 李伸一 古登美 郭石吉

張德銘 詹益彰 陳進利 林鉅銀 馬以工

林秋山 林時機

列席者：二十六人

輪值參事：文麗卿

各處處長：許海泉 沈小成 謝育男 蔡展翼

各室主任：王世欽 馮田琪 洪國興 謝松枝 郭世良

謝潮炎 許德民 李宗義

各委員會：周萬順 翁秀華 羅德盛 鄭光明 柯進雄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法規會

暨訴願會：文麗卿

執行秘書

人權會：張萬福

執行秘書：蘇振平

審計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金龍 林慶隆

主席：錢復

秘書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錄：廖清芳 范雲清 林金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六十三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六十三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

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九十三年四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六十三次會議審議完竣。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會審議審計部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度業務報告書（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之審核報告案，經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行政院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函，檢送九十二年中央政
府總決算（第一、二、三、四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
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一冊，其中中央政府總決
算第四冊（編號第○○○一號）以極機密件處理。業經
由院函轉審計部審核具報，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自九十三年四月二日至同年
四月三十日止，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核計政
黨六戶，擬參選人七十七戶，業已依政治獻金法第十條

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告，並公布於本院網站政治獻金網頁，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據監察調查處簽：本院委員調查案件截至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屆滿一年未提調查報告者計一件，如何之處？請 討論案。

決議：照調查委員意見辦理。

散會：上午九時二十分

二、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

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陳進利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李友吉 郭石吉 馬以工

主 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柯進雄

紀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李委員友吉調查，據台南縣曾文農工教師會陳訴：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九十二年度教師甄選，涉有請託關說之嫌，請求本院查處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調查，據莊○○陳訴：教育部辦理離島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九十二學年度升學國、市立師範校院保送甄試，於術科考試報名期限截止後，始於簡章中公告須加考術科，致渠失去參加甄試之機會，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教育部。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教育部就有關事項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林委員鉅銀提：教育部辦理離島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九十二學年度升學國、市立師範校院保送甄試函釋作

業延宕，耽誤簡章公告作業，引致爭議，相關行政作業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古委員登美、馬委員以工自動調查：「海華文教基金會」運作不正常，無法發揮功能，其主管與監督機關有無違法失職情事，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並依法妥善處理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復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四、柯委員明謀調查，據王○○君陳訴：渠原為泰國中華國際學校之校長，於任職半年後，遭該校董事會以「不適任」為由強迫去職，經向教育部反應，該部均未依法處理，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就有關事項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黃委員武次、古委員登美調查，據楊○○女士陳訴：高雄市苓洲國民小學不當將渠記過二次後隨即解聘，雖經教育部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撤銷解聘處分，惟該校及高雄市政府之作為顯有違失；又解聘處分撤銷後，該校未

依法立即讓渠回校任教，致未能領取學術研究費，權益受損等情，請本院主持公道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項函請高雄市政府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陳委員進利調查：台北縣立光復國民中學校舍規劃不當於先，變更設計不當於後，致校舍興建工程糾紛迭起，且台北縣政府教育局相關官員在該校人事、學區之問題上進行不當關說，均涉有不法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台北縣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教育部函復：本院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邀請教育部黃○○部長到院說明，該部介入私立學校董事會等糾紛案中，有關親民工商專科學校、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及台北醫學大學等三校久懸未決案件，並接受委員質問，該部對相關事宜之補充說明及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速記錄及教育部復函影送各案調查委員併案參考。

二、抄林委員秋山核簽意見函請教育部儘速說明見復。

八、教育部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國小鄉土語言教學問題」一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每半年函報辦理情形見復。

九、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國立台中特殊教育學校辦理校舍新建第一期建築工程其執行過程核有缺失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督促國立台中特殊教育學校依法續辦，並將預定期程見復。

十、教育部函復及陳訴人續訴：本院前糾正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未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四六二號解釋之意旨，該校教評會之審查作業，核有未當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及張秀珍續訴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及影附陳訴人來函，函請教育部查明國立中正大學一再延宕原因及檢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十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出版之台灣觀點地圖之檢討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林委員秋山前次核簽意見，再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確實檢討並作適當處理見復。

十二、本院九十三年地方機關巡察第一組移來，基隆市議會議

長建議：建請考試院銓敘部儘速修正職務列等表，將地方立法機關行政主管比照縣市政府一級主管列等。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基隆市議會議長建議有關本會部分，函請銓敘部處理見復。

主、張○陳訴：教育部成立之親民工商專校管理委員會於代行該校董事會職權期間，涉有違法濫權情事，且以不實理由非法解聘渠校長職務，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送本案陳訴書及議程資料，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主、周○君陳訴：有關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問題曠日廢時，未獲合理解決，已對渠捐資興學之合法權益及聲望名譽產生重大影響，並提出相關疑問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案陳訴書及附件函請教育部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主、教育部函：檢附行政院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院臺教字第0930016245號函（「北護醫院與台大醫院整併計畫書」案）及相關機關意見影本乙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主、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據台中縣教師會理事長林○君等陳訴：教育部及台中縣政府要求國民中小學教師

兼任主計、人事工作及午餐執行秘書，違反國民教育法等相關規定，涉有違失」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自行列管考核本案後續辦理情形後結案存查。

主、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學生中輟之防治與相關問題之檢討」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主、黃委員煌雄、趙委員榮耀、呂委員溪木調查：教育部所屬預算分配結構之檢討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原則上與九十二年調查專題「教育改革之成效與檢討」案印製成書。

主、郭委員石吉、呂委員溪木、古委員登美調查，據立法委員秦○○等陳訴：九十二年警察人員特考及交通專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國文科以閩南語命題；又地方政府四等特種考試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乙科，以台灣史地命題比例偏高，違反公平原則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補充資料後自行修正內容）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考試院督促考選部檢討改進見

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院秦委員○○等八位立法

委員及相關陳訴人。

廿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卓越計畫，未於事前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且僅有半數經費，用於原計畫宗旨之用途，而後續規劃所謂子計畫與延續計畫，與卓越計畫基本目標顯有悖離，規劃作業過於粗糙、程序未臻嚴謹；執行單位疊床架屋，權責劃分不清，核有重大缺失」案之檢討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廿一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說明見復。

廿二 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規劃購置兩台史坦威專業演奏用平台鋼琴時，事前未審慎評估，購置兩年來未善加利用，效能低落，顯有浪費資源之失」乙案之檢討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廿三 決議：抄核簽意見叁函請教育部將具體策進作為與改善

情形見復。

廿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檢陳該局辦理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併，工作圈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提請 討論案。

廿五 決議：抄林委員將財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見復。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七八期

廿六 行政院函復：為辦理公務人員訓練、研習之機關，有疊床架屋、浪費資源情事，對於上開機關之執行績效，應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該院辦理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廿七 決議：函請行政院對於該院及各相關訓練機關（構）辦理中或將辦理者，每半年函知本院辦理情形或辦理結果。

散 會：上午十二時○分

三、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八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詹益彰 郭石吉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紀 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謝委員慶輝調查「據陳阿財等陳訴：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等告訴唐銘彬（原名唐銘恩）盜匪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無罪之判決，涉有違失乙案」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林委員鉅銀調查「據立法委員蘇盈貴陳訴：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章玫琇及林進興等被訴妨害投票等案件，認事用法不當，逕將原審判決撤銷改判，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四、張委員德銘、林委員時機調查「據張正亮君等陳訴：渠等因員工過失致陳世均左眼失明，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台北地方法院未詳查事證，判處有期徒刑七月，經提起上訴，仍遭駁回，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五、林委員秋山調查「據潘錫淵君陳訴：為渠訴請功學社樂器股份有限公司返還房屋等事件，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台北簡易庭判決渠勝訴，該公司不服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上訴，該院未詳查事證，竟將原判決廢棄，致嚴

重損害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六、法務部函送「九十三年度三月至四月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及相關協議書、判決書等影本乙份，報請 鑒登。
決定：存查。

七、本會九十三年四月及五月收受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分析情形，報請 鑒登。

決定：存查。

八、司法院秘書長函送：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三年四月陳報之冤獄賠償案件，法院承辦人員有無違誤審核報告函及其決定書影本各三份，報請 鑒登。
決定：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廖委員健男調查「據王慧玲女士等陳訴：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余麗貞偵辦渠等所有之奇駿企業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財產被員工集體侵占案件，未詳查事證，即作成不起訴處分，致渠權益嚴重受損，請本院主持公道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抄調查事實及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研處見

復。

四、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二、李委員友吉調查「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周進等人偽造文書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經聲請交付審判，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亦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草率裁定駁回，均涉有疏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前言及第一點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 檢討改進。

三、抄調查意見前言及第二點函請司法院轉飭所屬 檢討改進。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三、古委員登美、張委員德銘自動調查「據楊金池君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所提鄭麗瑛當選台南縣大內鄉第十七屆鄉民代表無效之訴，未詳查事證，判決涉有違失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改進見 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監察院 公報 第二四七八期

四、司法院函復：據王振興陳訴，司法院訂頒「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兼庭長職期調任實施要點」明顯違法違憲案之函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司法院就「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兼庭長職期調任實施要點」自實施以來之具體情形暨檢討意見，其優缺點何在，有無應行檢討改進之處，並附相關佐證資料送院見復。

五、司法院函復：對最高法院未分案之積案暨各級法院長年未結案件之查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仍函請司法院就最高法院目前存科未分案件情形及改善結果查復。

附帶決議：有關本院向司法院、法務部所屬各級法院暨檢察署借調之案卷，應於用畢後儘速檢還乙節，提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六、法務部函復：「如何落實司法行政監督與審判獨立、檢察一體」專案調查研究之查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續予檢討並補充相關資料見復。

七、法務部函復及陳訴人陳兩全續訴：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未詳查事證，即草率准許冒名之告發人聲請提起上訴，嚴重影響權益；又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渠被訴違反農

會法案件，認事用法不當，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之查復情形等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之(一)函請法務部針對前調查意見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即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另轉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提再審。

二、抄核簽意見二之(二)函請法務部轉飭最高法院檢察署研提非常上訴。

三、函復陳訴人。

八、法務部函復：據立法委員陳宏昌函轉李秋金君續訴，最高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等被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判決違背證據法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及其查復書函復立法委員陳宏昌暨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九、據陳隆吉君代理曾文豪君續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辦理該院九十年再易字第八五號返還不當得利再審事件，濫用自由心證，違法裁判乙案，暨司法院秘書長函副本乙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一)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蔡春風續訴：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徐維嶽，偵辦渠涉嫌瀆職案件，違法羈押渠三十一日並涉有濫權起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點函復陳訴人。
十一、吳皆得續訴：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曲鴻煜濫權違法監聽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二、王照明續訴：渠於台南縣關廟鄉鄉長任內挪用都市計劃工程補助款，遭判刑不公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三、龍璋川續訴：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龍斯寧等誣告等案件，未詳查事證，遽行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之查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四、陳騰瑞君續訴：台灣屏東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等被訴共同常業詐欺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渠有罪判決，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五、法務部函復：據洪乾元君陳訴，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未詳查事證，遽予認定渠涉嫌利用關係向高雄第十信用合作社超額貸款，後因無力清償本息而拍賣擔保物，致十信受財產上之重大損害，構成背信罪責，處以有罪判決，疑涉有違失乙案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六、法務部調查局函復：檢送該局九十年十月至九十一年九月函請行政處理案件中，二十一件原列「尚未函覆」之後續查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七、財政部關稅總局函復：關於耀眼實業有限公司及阡仟食品有限公司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之查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六、陳○○續訴：為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處理陳清海強制執行事件，偽造保證金及案款領取收據等資料，涉有疏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九、薛○○請求瞭解，據胡○○陳訴：為渠夫告訴薛○○等人妨害公眾通行安全案件，台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王○○，未詳查事證，遽為不起訴處分，涉嫌偏袒被告，請查處等情案件之調查進度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廿、黃委員武次、李委員伸一、黃委員勤鎮自動調查「高雄市民蔡○○被訴走私圓柱型海洛因毒品四百二十公斤進口，嚴重影響國人健康，涉犯煙毒罪嫌乙案，獲判無罪確定，相關偵、審機關於偵查、審理過程疑有疏誤，認應深入調查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法務部，請就一部分，檢討改進見復；就三、四部分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二、抄調查意見函司法院，請就二部分查處見復。

附帶決議：本案關於椰子水罐頭夾藏海洛英毒品之貨櫃查驗有無違失等情，定於本年七月十四日上午召開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會議時請海關相關人員到院作專案報告。

丙、臨時提案

一、李委員友吉提案：有關康洪○○於本院九十三年地方機關巡察第八組第一次巡察台南縣受理民眾陳情時，指陳其多次陳情檢警處理其子康○○車禍致死案件，涉有諸多違失情節，本院未能協助其平反或處理無下文，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將陳訴人續訴部份，再移請原調查委員及原協查人員（或參事室）處理，並將本案目前處理情形，簡要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四、監察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古登美 馬以工

請假委員：李伸一 張德銘 黃守高 黃勤鎮 廖健男

主 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柯進雄 周萬順

紀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古委員登美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行政院新聞局年來依主管相關法令對違規業者核處之罰鍰案件管理，核有不忠於職務之行為，報請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調查報告捌、處理辦法修正為「一、擬就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行政院新聞局。二、擬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新聞局確實

檢討見復。三、擬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處。四、移請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提案糾正行政院新聞局。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新聞局確實檢討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處。

二、古委員登美提：為行政院新聞局辦理核處罰鍰案件，其內部管控作業核有應收票據未依規定送交單位出納保管、承辦人員即逕予同意分期繳納罰鍰及延遲提示票據、收受已辦理註銷登記公司開立之支票並遭退票、會計人員未善盡職責等缺失，復於九十二年九月間僅以催繳及強制執行已無實益等為由，即註銷結案二千萬餘元之鉅額罰款，核其所為，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五、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詹益彰 郭石吉

請假委員：林時機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法務部及彰化縣政府對該府參議林漢堂於任縣府政風室主任期間與婚外女子有不正常男女關係之行為，有督導考核不周及包庇情事，核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繼續辦理葛芝復君職務調整作業見復。
二、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據訴，「慶名製針五金有限公司」違反藥事法規定，走私大陸鍼灸針，業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在案，詎該署於起訴書中將檢舉人之身分曝光，經向該署提出「刑事緊急聲請狀」，請求對檢舉人及相關資料予以封存保密，經該署送台灣板

橋地方法院處理，詎該法院又將該聲請狀附卷，經被告律師閱卷後知悉，致危害渠生命安全等情案件之查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下午九時四十分

六、監察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李友吉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詹益彰 林秋山

請假委員：林時機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周萬順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自動調查「據報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官林光銘自八十五年起，涉嫌利用擔任台北縣政府社會局課長及嗣後調任消費者保護官之職權，向殯葬業者索賄累計達新台幣兩千多萬元云云，實情如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林光銘涉有違失部分，業經提案彈劾在案。

二、本件結案存查。

二、法務部函復：據周鳳山陳訴，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陳雪滿被訴過失致死案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三函請法務部繼續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未詳實查證本案土石堆之可能來源，即推論本案土石堆係屬贓物，且對於本案砂石堆僅以公函進行扣押之程序，違反刑事訴訟法扣押相關規定，又召開大安溪盜採砂石案相關會議決議內容顯有未當，復對於本案因拍賣產生之私權紛爭主動召集協調會介入協調，逾越檢察官之職權，且對於水利署及第三河川局三次函請釋示本案土石堆之相關疑義，均未以公函正式答覆；水利署第三河

川局明知本案土石堆來源不明，未本於權責適時向台中高分檢署及水利署反應，又曾質疑是否為贓物，卻又率予簽報水利署辦理土石堆標售事宜，導致輿論非議、業者爭訟，且就本案違法堆置之土石堆，並未切實依法處理，致該土石堆長期堆置於行水區範圍內，嚴重影響河防安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自承以往未曾有類似土石堆測量經驗，且於第一次及第二次測量前，俱未先行確認測量範圍之界址，致造成四次測量結果發生嚴重差異，並衍生本案爭訟；水利署對於督導所屬辦理本案土石堆之處理，顯欠周慮，導致嚴重不良後果等情，均核有違失乙案。提請討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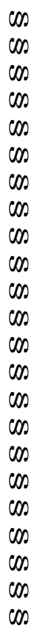
決議：併案存查。

四、司法院函復：據雷玉松陳訴：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一年度上易字第二一〇號民事判決承辦法官違法失職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榮耀、趙委員昌平、呂委員溪木所提：中船公司前總經理江元璋及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處長呂學義等十二員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下）

乙、被付懲戒人申辯：

壹、被付懲戒人余宏申辯意旨：

一、中船公司之機械工廠，不僅是一個施工工廠，事實上除支援公司造船部門承製艙口蓋及船用艙品外，依公司組織章程及職掌規定，主要功能係包括所有陸機業務之拜訪、估價報價、投標競標、承攬、合約簽訂、合約執行（含備料、施工或勞務外包予協力廠商、檢驗等）及合約保固等，機械廠必須本身自行承攬業務，為達成公司核定之陸機業務承攬目標，故申辯人於機械工廠廠長任內之工作重心，主要著重在業務接洽承攬上。核四廠工程就是在本廠各場課等參與人員努力下，參照承製核三廠工程之工時並以具競爭力之價格向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爭取並成功以十五億餘元承接臺電公司核四廠「龍門計畫第一、二號機核島區廠房結構包封圍阻體及一次圍阻體鋼結構工程」（本彈劾案基座工程即為工程項目之一）。而新亞公司與臺電相同工作範圍

合約總價僅約八億餘元。故申辯人等實已忠心努力、恪盡職守、謀求公司最大之利益，為公司多爭取到六億餘元營業額。

二、彈劾文所指第一號機反應器基座第一標及第二標，本公司發包作業係在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以前辦理，亦即在政府採購法（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前。當時依據中船公司之規定，訂有投標商資格之規範資格限制之情事。另為避免投標商證照影本真假難斷，故於投標商領標時出示正本並當場退還，何況招標公告期長達二星期，公告期間內，廠商隨時可前來洽領，並無限制在某一特定時間驗正本，故驗正本亦是身為公務員為維護公司權益不得不採取之措施，實難覺有不當之處。至於行政院工程委員會所公布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係於八十九年六月八日方始公布，因此而判定過往之做法為不符規定，難免不讓人有委屈之感。

三、而發包工作項目以「噸」計算單位乙節，因公司原向新亞公司進行承攬報價時亦是照其報價表以「噸」為估算計價單位。鑑於本案發包予協力廠商之工作內容包括鐵工組合、電銲、銲道研磨、銲後整形、起重、假安裝（即假組立）等多項內容，非僅單純之電銲乙項工作，倘若以「長度」為計價單位，

是無法含蓋其他之工作內容包括鐵工組合、鉚後整形、起重、假安裝（即假組立）等，是故為力求切實，採足以含蓋上開多項工作內容之公約數「噸」為計價單位，查鋼構市場上對上述工作以「噸」為計價單位者比比皆是。至於純電鉚及鉚道研磨工作之第三標，則以「長度」為計價單位。彈劾文指本公司以「噸」是為計價單位不實，或許誤認所有協力廠商之工作內容只有單純電鉚而已。

四、協力廠商再轉包事宜，當時與本公司簽約之協力廠商「高軒」、「建層」工作之往來文件、洽商、工地負責人、工作討論會參與人，確屬廠商所屬或是其負責人、無任何跡象顯示有轉包情事，甚至申辯人於九十年六月三十日退休前亦未聞有轉包情事，而是檢調單位於事件發生進行調查，據了解九十一年五月後始由當事人說出才知道。監察院指申辯人未能察覺制止，似有欠公允。至於外包底價製作人是否洩漏估算單價，從彈劾文所附檢察官資料全無考慮當事人陳述，僅採納廠商之說詞，而斷定有洩漏估算單價，此部分既已進入司法程序就由最後一道代表公理正義防線的司法論斷吧！

五、因申辯人工作重心放在業務接洽承攬上，有關施工執行之製造現場之監工及管理工作，則依公司權責

是由二級主管即主辦工場主任負責，且依規定二級主管下配置有主辦工程師、電鉚檢驗師CWI、電鉚領班、電鉚監工、鐵工監工等及不隸屬本機械廠管轄之公司品保處負責品保檢驗。上開人員依公司製作之鉚接工作查對表及鉚材領用表等執行鉚材領用及鉚接監工及品管等工作。申辯人對製造施工重點為工程執行之進度及駐廠客戶代表對製程中之監造意見作溝通與協調，並不定時詢問二級單位有關施工情形，一般若現場有較大之施工問題會主動向申辯人報告，並即召集相關人員及客戶監工代表按施工程序檢討解決。申辯人或於巡查施工現場發現缺點亦當場找領班提出糾正及改善。核四停工後不久，第一標、第二標、第三標之構件從施工工場廠房內移至廠房外，直至申辯人於九十年六月三十日退休仍放著未復工，均未聞或被告知有部分焊材被包商惡意誤用等情事，無從懷疑，亦無書面或報表資訊可查覺。當事件發生媒體大事報導，家人打電話到國外告知才知此情而深感震驚與遺憾，或許如彈劾文指未建立「監工日誌」規定有關，但此為中船公司制度上未規定，據悉事後中船已建立「監工日誌」。吾等已盡努力，但結果如此，深感扼腕。惟同時施工之高軒企業公司所承作的第一層並無錯用

鐸條的情形，據目前了解雖其鐸道發現裂紋及在他處非破壞檢驗作業上所稱線性顯示，經臺電公司邀原設計者「美商奇異公司」評估後，就此非製造電鐸施工品質問題之鐸接結構型式更改設計。因此，第一層鐸接施工尚符合契約規範，此部分本廠並無所謂以低強度鐸材取代高強度鐸材偷工、本公司品保亦無未落實執行品保制度之情事，是故鐸接工作查對表及鐸材領用表等之填註稽核亦符規定，督管應無疏失。第二至第五層亦是在相同之系統下製造電鐸運作，理應與第一層一樣無鐸材誤用之情況，然事實卻在包商蓄意性趁裡工監工人力不足、或於加班、例假時惡意偷工，造成吾等一向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人員被全盤否定，心有戚戚焉。或許此可喻如社會上銀行所僱用之保全人員，趁銀行員工下班時間盜取行庫金錢一般，實難防範。

六實際上，施工重量的增加除電鐸工作在契約係以「一式」計價不能增加費用外，其餘包含材料及電鐸工作以外之作業重量增加，依約工程費用可增加，因契約內此部分也是以噸計價。這並不能說是作業有「失嚴謹」，乃係原先已預估包含契約風險，何況，因核能工程要求品質高，故從新亞公司取得之價

格與一般鋼購工程相較高出很多，並無造成中船額外損失。

七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中午行政院宣布核四廠停工，據查，在二十七日當天早上建層公司已申請十月二十八、二十九日加班並經本案主辦工程師、主辦工場副主任（主任派駐工地）批准，並由包商送本公司大門警衛室。公司規定包商加班單之核准屬工場主任權責，不必提報申辯人。何況經查，行政院中午宣布核四廠停工後，工場主辦工程師即於當日下午通知承商停止施工。既然已停止施工，本廠次日當沒派監工加班，屬公司政風處之門禁警衛讓他們進入施工，此係建層公司人員鑽程序上之漏洞，惡意作為。

以上係申辯人對監察院彈劾文有關至九十年六月三十日退休止之申辯書，其後發生之事情申辯人已離職受聘於海外工作一年半以上無從答辯。

申辯人從事公職三十載，胼手胝足、戰戰兢兢、從最基層做起，自六〇年代年輕時投入國家當年足可傲世之十大建設，期對社會國家不停轉動之前進巨輪，或多或少扮演推手，更知爾俸爾祿民脂民膏，時時追求工作成功完美。行政院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宣布停工至申辯人九十年六月三十日退

休止，第一標至第三標鋼結構於行政院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宣布停工後不久即移出施工工場廠房外，均尚未完成成品會同新亞與台電完工交驗之條件。行政院於九十年二月十四日宣布核四復工後，中船協力廠商「建層」、「高軒」不但未復工，且在申辯人九十年六月三十日退休前不久依約解約。退休後近一年半餘卻需面對包商惡意作為而承擔心靈無法承擔之事實以及部分媒體輿論誇大渲染所造成壓力，申辯人深切自省，雖當時已盡力，然不敢言無督導疏失，甘願接受懲戒委員會之懲戒，否則，對社會無法交代，良心難安。惟敬祈諸位委員先進明鑑審酌給予較輕之處分，讓認真努力但無心疏失之公務人員不覺無助、不感孤單。

另懇請委員恩准，申辯人現受聘於海外工作，每三個月回臺休假與回母公司述職含旅程來回十天。此次利用春節前，於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深夜回國。如因案情需要應詢，懇請委員准予十五天前通知家人，期能向服務公司申請回國並購機票回國，實感德便。

貳、被付懲戒人何明卿申辯意旨：

一、中船公司向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約承攬臺電公司核四廠「龍門計畫第一、二號機核島區廠房

結構包封圍阻體及一次圍阻體鋼結構等工程契約」，合約總價為十五億三千四百五十萬元（本案基座工程即為工程項目之一）。較新亞公司與臺電公司之合約價八億九千餘萬元多六億三千餘萬元。中船公司之能以較高承攬價錢係由於本公司是國內唯一具有核能級鋼構件製造能力及經驗之廠商，其加工製作安裝要求均異於一般鋼構，是屬於高技術高附加價值之業務。也是全公司及機械工廠員工上下一心努力才爭取到的業務（當時新亞公司亦同時向韓國廠商詢價）。原來預估可獲利二億二千餘萬元。申辯人等實在已盡心盡力，忠於職守，本項業務之承攬為當時正力爭上游的公司營運及整體員工士氣助益甚大，尤其是有機會首次在國內製造核電廠反應器基座，更感榮幸。

二、然公司不幸因總體業務情況虧損，於九十年底實施再生計畫裁減人員47%，留任人員減薪35%。機械工廠從八十八年手持業務除核四廠業務外，同時尚有花蓮臺泥和平港卸煤機製造安裝工程業務及本公司承製商船之艙口蓋製造等業務。再生計畫執行，機械廠人員由一九九人裁減僅餘九十三人。故監工人員分派各業務之人力已經很少。監工人力少，又碰到再生計畫將執行，公司控管加班，假日無法加

班，核四工程又需趕工，實在沒有理由拒絕勞務協力廠商於假日加班，因此為不肖廠商所乘，致產生如此不幸的狀況，申辯人亦深感痛心。

三、同時機械工廠在中船公司組織上是一「利潤中心」，日常業務繁多，針對中船公司之「陸上機械工程」業務，從業務估報價、承攬、合約執行、設計、合約保固工作皆由本廠自行負責。由於公司給予本廠陸機工程業務目標高，故申辯人將工作之重心主要集中在於新業務之開拓及接洽上，實無餘力管理監工，而將監工管理依公司權責由二級主管負責。何況，申辯人是自九十年八月六日方由副廠長昇任廠長。另一方面，公司並沒有建立「監工日誌」之規定，亦無畫面之報表可查看。申辯人管理之重點為工程執行之進度，若有現場認為是施工重大問題，二級主管或領班會向申辯人報告，討論解決對策。彈劾文指申辯人監督不力，於情於理有欠公允之處。何況，同時施工之高軒企業公司所承作的第一層並無錯用銲條情形。雖其於第一層一個銲道發現裂紋，本公司認為係在構件（一件達一百十噸重）於廠內假安裝（目的在檢驗整體構件安裝尺寸精度）作業中無法避免之擠壓定位時不慎造成的偶發事件。而且，這在工程上是常有的事，尤其，大型構件的假

安裝工作，無論是起重或定位工作之困難度是相當高的。該裂紋在工程上亦是很容易就可改善的，其產生與品保作業是無關的。至於諸多線性瑕疵，其稱之為「瑕疵」是有待商榷的。在非破壞檢驗作業上，正確的名稱是「顯示」，其必需再檢驗確認是否是一「瑕疵（裂紋）」。實際上，該等構件在運送工地之前皆已依設計圖之規定進行超音波探傷檢驗合格。發現線型顯示是因第二六七號銲道發現裂紋後，進行額外之「磁粉探傷」始發現的，臺電公司也曾針對較多顯示之銲道作進一步之超音波檢驗結果，並未發現裂紋。經以實際尺寸在核研所及原設計者「奇異公司」代表之監督下進行實體銲接模擬試驗，結果發現輔助板銲道切斷後間隙彈開約○·八公分，核研所進行肇因分析，判斷此種結構設計型式銲接後殘留有相當大的內應力。「線性顯示」之原因仍不明，惟第一層銲道經台電公司判定品質均符合要求。因此，原設計者美國「奇異公司」才應臺電公司要求於評估後同意就此非施工品質因素之銲接結構型式更改設計。再者，日本同型核電廠在同一部位係採用不同且較易於施工之設計。因此，高軒公司施作部分尚符合契約規範，以此，該部分本公司之監工、管理並無疏失。

四皇傑公司部分，本廠監工蕭芳臨在九十一年二月八日也發現錯誤使用鐸條之情形，除由現場領班及品管人員等指示皇傑公司先停工進行必要之改善措施外，並於後面施工期間嚴加管控包商之鐸材領用種類及數量。雖前此建層、皇傑公司利用鐸材管理漏洞及假日加班無人監工之機，而有偷工情形。但此種惡意偷工，乃是利用本公司人力艱困、制度缺失之際發生，實亦難指本廠監工有嚴重疏失，申辯人有嚴重督導不周之處。至於鐸材領用不當部分，因鐸材管理員之工作性質屬一般倉管人員，對施工細節並不了解，對工程之鐸材要用多少數量並無概念，故實無法以數量來控管。完全只依照現場所簽署之鐸材領用表發放鐸材。現場監工在簽認鐸材領用表時，因為工程係每日進行，而逐張簽核，當時制度上也無總量管制之機制，這些純粹是工作現場作業瑕疵。何況，鐸材領用表依規定亦不需送到申辯人這邊簽核，申辯人實無力事事加以防範。

另彈劾文引述品保工程師李富彰稱：「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接任後，並未看到廠商有填寫自主檢查表，依規定機械工廠須彙整自主檢查表送品管課存查，但我都沒有收到。」云云與事實不符。實際上，本廠在製造過程已依臺電公司審訂之製造程序書

規定填具自主檢查表及鐸接查對表等製程品管文件，亦經品管人員簽署。在李富彰接任後之時間廠商都在施作電鐸工作，故依規定廠商僅填寫鐸接查對表送本廠人員及品管人員進行後續檢驗而已。電鐸作業前階段之自主檢查表亦經品管人員檢驗簽署完畢，後面階段尺寸檢查作業之自主檢查表尚未實施。其他之包商之自主檢查資料只由本廠監工存參，依規定並不需送品保處，故李富彰工程師之說法是不正確的。

五、至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中午行政院宣布核四廠停工。惟查，在當天早上建層公司已經提報十月二八、二九日加班申請，亦經工場本案主辦，工程師代理工場副主任（主任奉派駐核四工地）批准並由包商送本公司大門警衛室。故程序都已經完成，而且這一部分不需提報申辯人（當時，申辯人擔任副廠長，亦無從置喙）。何況，經查，行政院宣布核四廠停工後，工場主辦工程師亦於當日下午通知承商停止施工。既然已停止施工，本廠次日當然沒派監工加班。而門禁讓他們進入施工，此純係建層公司人員鑽程序上之漏洞。

六、有關本案核四廠第一號機反應器基座第一標及第二標之發包作業（當時申辯人擔任副廠長）係在八十

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政府採購法實施之前辦理，故其發包作業係依據當時中船公司之規定辦理。據招標公告規定，係要求廠商於領標時提示證件正本供審查後即當場發還給領標廠商，並未要求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附證件正本，該項要求亦已於招標公告之「證件審核時間欄」明示「領取投標單時審查」，故應無不當之處。而訂定投標廠商資本額須為一十萬元以上，係由於第一、二標第一次發包公告之時間為八十八年五月十日，在政府採購法實施之前。故依本公司當時之規定訂定投標廠商資格。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公布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於八十九年六月八日方始公布。因此，於情理不能以目前所發現之不當態樣來質疑以往之做法為不符合規定。

七、而發包工作項目以「噸」計算單位，本廠進行估報價時亦是以「噸」為計價單位。本案協力廠商之工作內容包括鐵工組合、電銲、銲道研磨、銲後整形、起重、假安裝（即假組立）等作業。施作計價若要以「長度」為單位，僅有電銲及銲道研磨工作可以「長度」為單位。而其他之工作項目包括鐵工組合、銲後整形、起重、假安裝（即假組立）等作業只能以「噸」為單位。這也是只有第三標因工作內

容電銲及銲道研磨工作而以「長度」為單位，而其他四標都以「噸」為單位之原因。而國內鋼構業者對製造（包含銲接工作）安裝工作之估報價一般也都以「噸」為單位，且已是慣例。彈劾文指本公司以「噸」為單位，並不正確云云，恐係誤認所有協力廠商之工作內容只有電銲工作而已。另本公司因自有人力不足，乃有勞務外包公開徵求協力廠商之安排，這並不能表示是轉包。就建層公司而言，其負責人黃水鎮及皇傑公司之經理李新慶等亦在工作現場指揮工作進行，而當時檢舉人林茂鄰亦為皇傑公司副理。其僱用之工作人員只要符合工作資格就可以工作，本公司自不能干涉。經查，在工作期間，本公司監工人員也未發現其有轉包之跡象，轉包之情事是檢調單位事件發生後進行調查始由當事人說出才知道。監院指申辯人未能察覺制止，亦有欠公允。

八、關於合約金額追加，係由於業主臺電公司正式施工圖頒發以後較預估之施工工作量顯有增加以及就本公司工地之施工便利性以致產生施工設計上之修改等因素之整體考量，致有追加外包費用之情況。這本是工程承包風險的問題。實際上，施工重量的增加除電銲工作在契約係以「一式」計價不能增加費

用外，其餘包含材料及電鍍工作以外之作業仍舊可以有增加工程費用之收入（因契約內此部分也是以「噸」計價）。這並不能說是「作業有失嚴謹」，乃係原先已預估包含契約風險。何況，因核能工程要求品質高，故在原先報價時，亦已將各種風險列入，故從新亞公司取得之價錢與一般鋼構工程相較亦高很多。

九至於第四標及第五標之外包底價訂定問題，監院誤解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逐項編列。」事實上，底價之訂定除圖說、規範、契約外，政府採購法同條第一項另明訂「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等因素，並不是單純以圖說、規範、契約為考量而已。第四標及第五標發包時，工作量係經工場主辦工程師收集第一標及第二標實際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量製作完成各層「工作量統計表」。事後，經比對亦無錯誤（檢察官之起訴書內指浮報工程數量，檢察官說「兩工程建層公司已請領工程款五七六萬二、四九一元，跟發包總金額僅差距四三八萬七、五〇九元」，這是錯誤的。因為，事實上檢察官未把兩次追加金額二六八萬七、三八一元計入。因此，檢察官計算基準是錯誤的。另外，第四標的

勞務採購申請單，申辯人只是依職權審核而已，而被檢察官誤為批准者）。原先第五標核計發包預算金額為八五〇萬元，經過三次發包均標不出去。顯示預算金額與市場行情有脫節。亦可推知第一、二標之協力廠商會以連續停工超過三個月為理由而終止合約之原因，係由於實質上之合約價格比市場價格較低。再者，第四標之發包底價擬定過程，申辯人並未參與，此由底價估算單上逐級簽名並無申辯人即可知悉。而第五標之底價，除斟酌圖說、規範等要求，亦考量市場行情及機能訂定。事實上，第五標之發包作業，歷經三次公開招標，均「超過核定底價」無法發包出去，其第三次開標結果最低價仍為一、〇五〇萬元，最後乃簽請准予調整預算並重新定底價後以八九五萬元決標。監院指本公司因三次無法決標，以第三次投標廠商之最低報價八九五萬元為核定底價（實際上為一、〇五〇萬元），亦與事實不符。

十、錚條之採購並非申辯人負責經辦，事實上是由本公司物料處經辦的。彈劾文所指有張冠李戴情形。

以上為申辯人對監院所提彈劾意見之申辯，望祈諸位委員明察，同時，本案發生後，由於媒體及社會之嚴重關注，申辯人也被經濟部以記一大過處

分。深自反省，申辯人身為主管，在本案管理方面亦有需負行政督管不周責任之處，惟以一大過之嚴重處分，心中仍感委屈，望祈諸位委員審酌明察後能給予較輕之處分。

士提出證據（均影本在卷）（證物一—證物十均略）。

貳之壹、被付懲戒人何明卿補充申辯意旨：

一、監察院認申辯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列公務員應「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無非以申辯人擔任中船公司廠長，未善盡督管所屬確實執行監工、檢驗、鉚材管理等作業，發包作業亦有諸多違失云云，為其主要論據，惟查：申辯人係自九十年八月六日由副廠長昇任廠長，身為機械廠一級主管，其工作職掌著重於機械廠整體業務籌劃、工程業務之爭攬拓展及核定二級單位擬定之工程執行計畫及執行進度重點追蹤。至於業務執行細節，諸如監工、檢驗、鉚材管理，乃至工程執行及發包計畫作業等，悉依權責劃分授權交由二級主管負責，或按照中船公司行之有年建立之制度處理，倘若舉凡機械廠所有工程現場之管理、監督，皆需由申辯人延攬負責，事必躬親，申辯人根本無餘裕推展業務，此亦與公司所定分層授權負責之機制相悖。監察院所指「監工、檢

驗、鉚材管理」等在權責上皆非申辯人主掌職務，是監察院徒以施工、品保等疏失，遽指申辯人有違公務員應負「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義務，恐有諸多誤會之處。謹就監察院之指訴，逐一申辯如后：

(一)關於監察院指訴核四停工前及復工後，申辯人未善盡督導本案施鉚作業之監工、檢驗、品保機制及施工管理等事宜，致承商自八十九年八月起即長期蓄意於第二至第四標之臺電公司核四廠第一號機反應器基座第二至第五層採用低強度鉚材取代高強度鉚材偷工，不利成本控制且有浪費公帑之虞：

1. 按中船公司向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亞公司）承攬龍門（核四）計劃第一、二號機核島區廠房結構包封圍阻體及一次圍阻體鋼結構等工程（以下稱系爭工程），係由中船公司機械廠之機械工場（二級單位）為施工主辦單位，並負責下列事項：

- (1) 中長程生產計畫擬定及各承辦工程施工主日程表之擬訂與追蹤。
- (2) 工程所需材料數量及規範之核對與管理。
- (3) 工場品質管制推展與管理。

- (4) 工地包工之監督與管理。
- (5) 工地一般行政業務及從業員之管理、考勤及一切生活事務處理。
- (6) 工作量統計及工時效率之檢討分析。
- (7) 機械工程各項檢驗之配合及檢討報告之彙總。

由前揭機械工場職掌之工作內容觀之，除工地包工之督導與管理、工地一般行政業務及從業員工之管理、考勤及一切生活事務處理，係由工地主任核定外，其餘皆由二級主管核定即可，未再呈送至一級主管或一級副主管審核。

至於機械廠廠長身為一級主管，職掌機械廠全廠業務籌劃及拓展，並主持業務會議及出席公司政策各種會議，而副廠長為一級副主管，則協助廠長處理業務，並於廠長出差或請假時代理其職務。

2. 衡諸申辯人係自九十年八月六日始由中船公司機械廠副廠長昇任廠長，申辯人擔任機械廠之廠長，工作職掌均重於工程業務之爭攬拓展及核定二級單位擬訂之工程執行計畫及執行進度重點追蹤。至於監察院所指未確實執行監工及檢驗作業，此皆屬機械工場二級主管所負責，依中船公司「辦事注意事項分層負責明細表」

所列辦事項，該等業務毋庸呈送至機械廠廠長或副廠長審核，是申辯人雖擔任機械廠廠長，就非屬其職掌之工作範圍，且二級主管未曾呈報之業務，認定申辯人有過失責任，恐有失公允。

3. 至於中船公司因下包廠商就第一部機反應器基座第二至第五層部分應使用 E8106-G 鉚材，竟為縮短工時，節省工資支出，改用 E7111 鉚條施鉚，固有未按圖施工之違約，惟依中華民國鉚接協會所著「核四反應爐支撐基座施工疏失之探討」乙文即指出，中船公司使用之 E7111 鉚材之機械性質亦達八十級（即 E8106-G）鉚材強度之要求，並無報章所指若遇地震即有垮掉之虞，是系爭工程就未按圖施工之部分，本可循修改方式解決之，惟臺電公司因報章雜誌大肆報導，引起喧然大波，迫於輿論壓力，乃作成廢棄核四廠一號機第二層至第五層基座之處分，並將核四廠第二部機組之基座材料移用重作，所需之重作成本約三千二百一十餘萬元。倘臺電公司就該瑕疵鉚道，能依工程慣例於評估後以修補方式處理，一來可大量減少損失，二來則可縮短施工工期。

(二)關於監察院指訴輕忽施焊程序、非破壞性檢驗及假安裝等品質控管作業之督考，致第一、第五標之基座第一層銲道發現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

1.所謂瑕疵(Flaw)，依據 2001 年版 ASME SECTION XI, IWA-9000 之定義，係指一種缺陷或間斷，其可用非破壞檢測方法偵測出來，而且不一定拒收；至於顯示 (Indication) 則為非破壞性檢測結果之反應，監察院彈劾文所稱「線性瑕疵」在學理上正確之說法應為「顯示」，至於該「顯示」是否確有「瑕疵」，尚須檢驗始得確認。

2.第二層 RS11 一處輔助鈹之第二六七銲道發現有裂紋，應係進行假安裝過程中，以油壓千斤頂擠壓不慎造成之偶發事件，蓋該等構件每件重達一百一十噸（共計四件），在預製完成運送工地前，需在廠內進行假安裝以確認構件尺寸精度，由於該構件相當龐大厚重，非以油壓千斤頂擠壓，根本無法調整整體構件安裝尺寸之精確度，亦因此於調整定位過程中不慎造成裂紋。惟該裂紋依一般工程慣例，在檢討原因後即進行修復工作，並不影響該構件之品質。究其發生原因，亦與品保作業無關，監察院徒以裂

縫之發生，遽指申辯人就假安裝等品質控管作業有疏失，應屬誤會。

3.另核四廠第一號機組基座第一層主要結構銲道在完工後皆已依美國銲接協會 (AWS D1.1) 規定由臺電公司委託華榮公司執行目視檢測 (VT) 及超音波檢測 (UT) 檢驗合格。本案發生後，為進一步確認主結構銲道之銲接品質，臺電公司曾委由核能研究所進行銲道取樣分析，抽驗鑑定結果顯示並未有以低強度銲條代替高強度銲條之情事。另外，臺電公司亦由會同原委會核能研究所等專業單位，經一系列詳細之檢驗評估，結果均確認主結構銲道品質符合要求，凡此事實，業經臺電公司確認無訛。

4.此外，本案輔助鈹銲道進行磁粒檢測之初，臺電公司為避免破壞銲道現狀，僅作簡單之表面處理將表面之鏽蝕清除而未磨除銲道表面，因此磁粒檢測結果，顯現百分比偏高之線性顯示。為確認銲道之品質，臺電公司亦會同原委會核能研究所等專業單位，經一系列詳細之檢驗評估，對於上述輔助鈹銲道磁粒檢測所發現之線性顯示，雖經臺電公司等各方之共同努力仍無法確定其成因。最後，臺電公司與奇異公司

研商乃決定將原輔助鉸移除後採用新設計之輔助鉸。

監院針對第一層基座鉗道所指訴之工程瑕疵，經臺電公司協同相關之專業單位檢驗評估後，確認基座第一層鉗道符合規範所定之品質要求，此有臺電公司於本案案發後，經委由專業鑑定機構深入調查分析後，於九十一年十月出具「核四廠一號機反應器基座第一層鉗接品質查證與改善規劃總結報告」可按。足見第一層基座鉗道並無監察院所指之瑕疵。

5. 至於監察院彈劾文引述品保工程師李富彰稱：「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接任後，並未看到廠商有填寫自主檢查表，依規定機械工廠須彙整自主檢查表送品管課存查，但我都沒有收到。」云云，則與事實不符。按電鉗作業計有前、中、後三階段，其中前階段係處理材料落樣、切割及彎曲，該階段應填具自主施工檢查表，中階段則進行鐵工組合，該階段應填具自主檢查表，至於後階段則開始鉗道施鉗，為管制施鉗品質，乃有「鉗接檢驗」，該檢驗包括鉗前、鉗中及鉗後等三項檢驗，其主要項目分別為「檢驗鉗口端清潔及間隙、角度及對準之檢驗」、「預

熱及層間溫度之檢驗」及「鉗道外觀、尺寸之目視檢測及非破壞性檢測」。

衡諸中船公司機械廠就電鉗作業，悉依臺電公司審訂之製造程序書規定填具自主施工檢查表及鉗接查對表等製程品管文件，並經品管人員簽署。反觀品保工程師李富彰接任時適逢承商施作電鉗工作，依規定廠商僅需填寫鉗接查對表送中船公司機械工場人員及品保處品管人員進行後續檢驗而已。斯時，電鉗作業前階段已完成，自主檢查表亦經品保處品管人員檢驗簽署完畢，交由中船公司機械工場之監工存查，依規定並不需送品保處，無怪乎李富彰未見任何自主檢查表，足徵李富彰前揭證述，俱非屬實。因此，監察院據此指陳申辯人未善盡稽核之責，亦屬誤會。

(三)關於監察院指訴申辯人未善盡督導本案一、二級品保制度之執行，輕忽鉗接工作查對表及鉗材領用表等文件之稽核，致各檢驗點未能及時發現承商錯用鉗材，顯見品保制度付諸闕如，嚴重影響系爭工程之品質。按品保制度之建立與稽查權責屬品保處，而機械廠係執行部門。品保處與機械廠同為公司一級單位，不互相隸屬。查監察院認

申辯人未善盡督導及執行品保機制之責，無非以焊接工作查對表、鐸材領用表、烤箱管制紀錄表、鐸接人員資格檢定紀錄、自主檢查表等發生諸多缺失，資為論據：

1. 惟查監察院前揭所指之各項表列或紀錄，均係由現場執行階層之鐸材管理員或現場監工所簽認及管理，依中船公司權責劃分，該等表列或紀錄根本毋庸送交申辯人簽核，申辯人身為中船公司機械廠副廠長及廠長（自九十年八月六日昇任廠長迄今），就偌大之機械廠若未採行分層授權，明定權責，將部分業務充分授權交由二級主管負責，舉凡機械廠之全廠事務，小至鐸材領用，檢驗、工地之管理及監督，皆由申辯人親力親為，申辯人豈有餘力推展業務，是責令申辯人就非主掌職權負未善盡督導之責，對申辯人而言，有欠公允。

2. 至監察院指訴中船公司未對皇傑公司等人員施予施工品保準則之教育訓練乙節，亦非屬實，按中船公司皆有對包括皇傑公司在內之承商施予安全衛生、品保教育等訓練，此有機械工場事後提供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及九十年八月三十日之會議紀錄詳細羅列廠商施工應遵辦事

項，包括安全衛生、施工品保要求等事項，可為明證，足徵監察院前揭指訴，與事實不符。

(四)關於監察院指訴現場監工及檢驗人員未建立監工日誌之制度，致無法掌握追溯承商施工細節及檢驗員工作情形；另例假日及核四廠宣布停工後，機械工廠任令承商申請加班及調派大量鐸工以偷工方式趕工施鐸，竟未派員監工，致承商得以乘機偷工，並僱用不合規定之鐸工施鐸，工程管理顯有違失：

1. 申辯人係自九十年八月六日方由副廠長昇任廠長，斯時，中船公司並無「監工日誌」之制度，亦無書面之報表可查看。申辯人管理之重點僅為工程執行之進度督考，若有現場認為是施工重大問題無法自行解決，二級主管或領班會向申辯人報告，討論解決對策。由於中船公司過去雖未建立監工日誌制度，但在工程管理上，並未發現有任何難以掌控承商施工之情事發生，惟本案爆發後，中船公司亦針對此缺失檢討改正。

2. 至於承商於核四廠宣布停工後，竟以偷工方式趕工施鐸乙節，經查行政院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中午宣布核四廠停工，中船公司機械工

場主辦工程師旋即於當日下午通知承商停止施工。系爭工程既已停工，中船公司機械工場自無於次日派監工加班之理。詎料，建層公司竟利用其於行政院宣布停工之前，亦即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早上，經機械工場二級單位（該申請單並不需送陳副廠長及廠長簽核）同意建層公司於十月二十八、二十九日加班之申請，擅自進入中船公司機械工場加班，而門禁讓他們進入施工，此純係建層公司人員鑽程序上之漏洞。申辯人案後始知上情，並已要求相關人員徹底檢討改善。

(五)關於監察院指訴核四停工前，復工後，中船公司任令建層公司、皇傑公司違反法令及合約規定，逕行將本案第二標、第五標、第三標及第四標之施焊工作轉包抽取佣金，洵有疏失：

協力廠商建層及皇傑公司私自將其承攬之工程轉包予國衡企業有限公司，乃至抽取佣金等情事，均係在本案案發以後，檢調單位調查後才得知有所謂轉包情事。該兩外包案執行過程中，工程現場皆由監工及二級主管負責，監工或二級主管未陳報承商有轉包或收取佣金等情事，申辯人如何覺察制止，是監察院徒以承商有轉包，並抽

取佣金等情，遽指申辯人未察覺制止，洵有疏失云云，對申辯人而言，顯有欠公允。

(六)關於監察院指訴施工圖未完成即匆促製作第一、二標之底價並辦理發包，致事後辦理變更追加，且底價係以基座之重量「噸」為計價單位，未能反映實際工作量，作業有失嚴謹：

關於合約金額追加，此乃因業主臺電公司頒發正式施工圖以後較預估之施工工作量顯有增加，另因考量施工便利性乃針對施工設計作局部修改，致有追加外包費用之情事。實際上，中船公司與新亞公司就施工重量的增加，除電焊工作在契約係以「一式」計價不能增加費用外，其餘包含材料及電焊工作以外之作業仍舊可以有增加工程費用之收入（因契約內此部分也是以「噸」計價），此即考量契約風險之作法，監察院就此指訴徒以施作項目數為「一式」，致中船公司無法向新亞公司追加金額云云，洵屬誤會。

(七)關於監察院指訴招標文件限制廠商資格，影響廠商投資意願：

1. 本案核四廠第一號機反應器基座第一標及第二標之發包作業（當時申辯人擔任副廠長）係在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政府採購法實施之前辦

理，其發包作業係依據當時中船公司之規定辦理。依據招標公告規定，廠商領標時，提示證件正本供審查後即當場發還給領標廠商，並未要求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附證件正本，該項要求亦於招標公告之「證件審核時間欄」明示「領取投標單時審查」。是以中船公司要求投標廠商檢具之投標文件，於法並無不合。

2.另發包工作以「噸」為計算單位，並以此為計價單位，此乃因國內鋼構業對製造（包含銲接工作）安裝工作之估價皆以「噸」為單位，且本案協力廠商之工作內容包括鐵工組合、電銲、銲道研磨、銲後整形、起重、假安裝（即假組立）等作業。施作計價若要以「長度」為單位，僅有電銲及銲道研磨工作得以「長度」為單位。至於其他之工作項目包括鐵工組合、銲後整形、起重、假安裝（即假組立）等作業僅能以「噸」為單位。此即僅第三標因工作內容為電銲及銲道研磨工作故以「長度」為單位，而其他四標皆以「噸」為單位之原因。監察院徒以承商追加工程款遽認肇因於中船公司以基座之重量「噸」為合約計價單位，無法確實反應承商銲接工作內容所致云云，應屬誤會。

3.此外，訂定投標廠商資本額須為一十萬元以上，係由於第一、二標第一次發包公告之時間為八十八年五月十日，係在政府採購法實施之前，故爰依中船公司當時之規定訂定投標廠商資格。至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稱工程會）所公布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係於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始公布，而該錯誤之行為態樣，僅在政府採購法施行後，始有適用之餘地。衡諸第一、二標之發包公告時間，皆在政府採購法施行之前，已如前述，是前揭「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自無適用於第一、二標之餘地，乃監察院據此認定本案第二標有工程會「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所列之「資格限制競爭」云云，洵屬誤會。

(八)關於監察院指訴第二標及第四標單價編列標準未盡一致，且大幅調高第五標之預算底價：

1.按基座第三、四、五層及下屏蔽牆製造採購案（案號：AP3462，即第一標），及基座第二層電銲及磨修採購案（案號：AP3536，即第二標），皆由建層公司承包，嗣因核四停工，建層公司終止第二標，中船公司乃將建層公司原先承攬而尚未完工之部分工程，亦即核四第一號機反

應基座 SHELL#2 (不包括電銲、研磨工作) #3#4#5 層及屏蔽牆製造工程 (案號: AP3579, 即第四標), 重新辦理公開招標, 由皇傑公司得標。徵諸第四標, 皆按第二標為計價基礎, 為明晰計, 謹將第二、三、四標合約價款及計價方式, 依據事後機械工場主辦工程師所提供資料說明如后:

(1) 第二標

合約價款共計一一、〇八七、三八一元 (8,400,000+1,047,381+1,640,000=11,087,381)。

A·八十八年簽訂之合約價款為: 八、四〇〇、〇〇〇元。

B·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追加工程款: 一、〇四七、三八一元。

C·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追加工程款: 一、六四〇、〇〇〇元。

建層公司實際施作之結算金額為四、四七二、四九一元。

尚未完工之結算餘額: 六、六一四、八九〇元 (11,087,381-4,472,491=6,614,890)。

(2) 第三標:

合約價款: 一、二九〇、〇〇〇元。

(3) 第四標:

第四標之工作項目計有:

第二標尚未完工之部分: 六、六一四、八九〇元。

原由中船公司員工自行施工, 改由承商施工之項目包括:

A·#3層組合、整形、假安裝—四〇〇、〇〇〇元。

B·#2、#3、#4層假安裝—五〇〇、〇〇〇元。

C·上屏蔽牆製作假安裝—九四〇、〇〇〇元。

因停工新增工作:

A·銲工重新檢測—二四六、〇〇〇元。

B·停工久置生鏽、重新研磨除鏽—一二〇、〇〇〇元。

C·模臺重新調整水平及補強、#3、#4層重新吊至模臺組成圓筒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綜上所述, 中船公司預估第四標所需費用

共計九、八二八、九〇〇元 (6,614,890+40,000 + 500,000+940,000+246,000+120,000+1,000,000=

9,828,900)，乃將第四標預算訂為九、八〇〇、〇〇〇元，而該預算係以第二標未完工之結算餘額，加計復工額外增加之工作費用為基礎。乃監察院就此未詳加究明，徒以中船公司重新編列第二標未完成之銲接工作預算單價，未審酌剩餘銲接工作內容、施工位置高程與工作量不同，妥適編列云云，均屬誤會。

(九)關於監察院指訴無法決標案件，逕依廠商報價調整底價：

1. 按底價之底定，除依圖說、規範外，尚須考量成本、市場行銷，此觀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甚明。

2. 中船公司辦理第四標、第五標發包時，工作量係經機械工場主辦工程師收集第一標及第二標實際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量製作完成各層「工作量統計表」。事後，經比對亦無錯誤。

原先第五標核計發包預算金額為八五〇萬元，經過三次發包均流標（實際上最低廠商之標價為一、〇五〇萬元致超底價流標）。顯示預算金額與市場行情脫節，此亦可推知第一、二標之協力廠商會以連續停工超過三個月為理由而終止合約之原因，係由於實質上之合約價格

與市場價格相較，顯然偏低。

至於第四標之發包底價擬定過程，申辯人並未參與，此由底價估算單上逐級簽名並無申辯人，可為明證。

而銲條之採購係由中船公司物料處經辦，並非申辯人負責經辦，彈劾文所指實乃張冠李戴，併此陳明。

(十)本案發生後，媒體大事炒作，甚至，有立法委員在立院指稱有數位執政黨立委介入本案勞務採購案，調查結果證明係子虛烏有。

二、綜上所陳，本案之發生屬二級執行單位機械工場之銲材管理及監工過程不周全所致而造成公司損失，申辯人自覺身為一級主管亦有未盡周全之處。鈞會果認申辯人應負責亦祈請鈞會能審酌申辯人主要業務在工程業務之爭攬及市場之開發上，而臺電公司核四工程標案乃是申辯人及前廠長與范代總經理（承攬當時為機械業務處經理）等努力之成果，當時預計可為公司創造二、二億之利潤，貢獻應屬非小，敬請鈞會審酌明察後能為較輕之處分。

三、提出證據（均影本在卷）（證物一——證物十八）。
參、被付懲戒人鍾紹屏申辯意旨：

核四工程弊端，不僅中船蒙受損失，且危及核能安全，震驚社會，申辯人曾任職中船品保處，經監察院調查，責以違反公務員法規，提案彈劾，當承擔應負之責任。今已交付懲戒委員會審議論處，實視顏於細論責任深淺，職務劃分，以為申辯。謹依國家體制，僅就品保制度及機制，依程序之需求，提出陳述。

中船品保制度，因其功能，俱二體系，一為新船建造之品保體制，循 2 S O 系統，獲 L R 認證，系統完整，故中船仍居世界造船界一席之地，其二為拓展核能業務，於八十七年投下資源、經年之規劃、建立核能品保體系，終獲美國 A S M E 峻嚴審核通過實施，彈劾文責品保機制「付諸闕如」，實起因於「宵小惡行」，申辯人等知，體制建立，係就工程功能，技術而設計。工作艱巨，已難免於千慮之失，對於故意犯罪惡行，預防作用，有其極限，且難以有限資源，作無限制之預防。是故品保制度，常循「品質是做出來的，而非檢驗出來」之原則思考。企業內部組織之設置及權責劃分，亦以此為準則。因此在制度有先天的限制，環境卻有無限變化下，發掘問題，持續改善，原為企業生存之道，且為競爭之活力。今日不幸者，一旦犯罪介入，改

善問題，旋為弊端，不僅癱瘓品保體制，亦形成為事件，犯罪惡行，如同病毒，令人痛恨。

今弊端業已造成傷害，所有陳述，無法彌補公司及社會之損失，申辯人既曾任品保經理之職，當承擔彈劾文中應負違失之過。若此文尚有辯解之意，唐突之失，尚祈以常情諒查。現當靜佇委員公議，服膺所決，引為戒律。

肆、被付懲戒人廖文獻申辯意旨：

一、中國造船公司是國內極少數擁有美國機械工程學會核定之核能級結構體製造與安裝證照的公司中，最具核能電廠施工實際經驗的工作團隊。二十多年前即以完善的品保制度及優越的施工技術，負責承製核能三廠之諸多工程，深獲美國奇異公司及臺電公司之肯定。近年來，為了配合政府興建核能四廠之政策，即使在商船業務有諸多困難之際，仍然再次申請核能級標章，並順利獲得美國 A S M E 之認證，足見本公司對於承建核能電廠所規劃之品質保證體系應已完善，而非如彈劾文附表之項次四內所言「該公司之品保機制，顯有重大違失」，請予明察。

二、今既已證明在少數圖謀不法利益人士的刻意掩飾下，發生了若干焊道偷工之弊端，危及核能安全，造成社會不安，凡是吾等中船員工都會深覺無地自容

。面對各方指責，親朋關切，此種愧疚之痛，又豈是三年兩年可以平息。申辯人忝為公司管理團隊之一，亦曾短暫擔任品保經理職務，自會坦然面對鈞會審議後之決定，承擔應負之責任。

三、惟細讀監察院彈劾案全文之後，申辯人百思不解的是監察院彈劾的理由不是品保制度的建立有瑕疵（因為核能品保體系已獲得美國ASME之正式認證），而是品質系統的執行面有不夠周延之處，若是如此，則有進一步說明之必要。申辯人於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八月五日擔任品保經理，而核四工程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政府命令停工之後，本公司隨即停止各項工程之施工，其後雖於九十年二月十四日由行政院宣布復工，但由於本公司與臺電公司、新亞公司等之停工求償問題未解決，故廠內並未有實際施工動作。其中唯一與申辯人任職品保經理之時間點有關係者，即為由建層公司承包之基座第二層電鍍及磨鏽採購案（合約案號AP三五三六）。由於核四宣布停工時，該工程已接近完成階段，故建層公司同意延續承攬合約至全部完工為止，但實際之復工作業則併同其他新簽定合約，遲至九十年九月份起方陸續開工。申辯人事後向本公司機械工廠查證，AP三五三六承攬合約的實際復工日期應

為九十年九月十二日，此時申辯人已奉調離開品保處改任現職迄今。

四、依前述事實，申辯人在擔任品保經理期間（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八月五日）中船公司內並無任何與本案相關之工程在施工，當時申辯人轄下所有同仁均在商船及軍艦業務項下戮力從公，對於核四品質系統之運作，實屬暫停狀態，懇請鈞會體察上述實情給予最適當之裁處。

五、提出證據（影本在卷）（略）。

肆之壹、被付懲戒人廖文獻補充申辯意旨：

一、本案錯用銲條各口銲道之施工日期，皆非於申辯人任職品保處經理期間。

（一）基座第一層及乾井進出通道製造採購案（即第一標，案號AP三四六一）由高軒公司承包，八十九年六月一日開工，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因行政院宣布停建核四而停工，九十年二月十四日核四宣佈復工，但承包商無意繼續承包，乃於九十年五月十日解約，本層無發現錯用銲條情事。

（二）基座第三、四、五層及下屏蔽牆製造採購案（即第二標，案號AP三四六二）由建層公司承包，八十九年七月一日開工，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因行政院宣布停建核四而停工，九十年二月十四

日行政院宣布續建核四廠，中船公司乃通知建層公司辦理復工，惟建層公司依照中船公司與承攬商簽訂之勞務合約「停工三個月以上得終止雙方合約」之規定，拒絕繼續承攬，乃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結算解約。

(三) 基座第二層電銲及磨修採購案（即第三標，案號 A P 三五三六）由建層公司承包，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開工，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停建核四而停工，九十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宣布恢復核四建廠，中船公司通知建層復工，建層公司原擬併同前述第二標（A P 三四六二）辦理解約，惟本合約之內容與前案稍有不同，明白規定停工不超過六個月時不得終止合約，致使建層公司同意繼續履行合約，可見本案在九十年六月一日前中船公司與承攬商因停工損失補償之談判未有具體結果，即使 A P 三五三六案未辦理解約，實際上亦無施工動作。

經查本合約係基座第二層電銲及磨修採購案，其實際作業需俟鐵工製造組裝後才能交由電銲施工並磨修，本合約之鐵工作業在核四停工前（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前）係由中船公司裡自行施工，核四復工之後，原裡工自行施工部分則

併同停工前第二標（A P 三四六二）未完工程，以工程名稱「核能四廠第一號反應爐基座第二、三、四、五層及屏蔽牆製造工程」（第四標工程編號 A P 三五七九）交由皇傑公司承攬，於九十年八月十三日開工，由此推得，建層公司承攬之 A P 三五三六電銲作業之實際施工日期必定在九十年八月十三日之後，而申辯人已於九十年八月六日離開品保處轉任現職迄今。

(四) 依據臺電公司公眾服務處提送監察院調查處報告第二項檢舉人向檢方檢舉提出二八二口焊道，屬於第三標（A P 三五三六）之第二層焊道共有五口。

1. 編號九一、九二、一一〇，三口焊道施作期為 89 10 14 至 89 10 27。
2. 編號三一五焊道施作期為 90 9 21。
3. 編號三二三焊道施作期為 90 9 28。

以上施作期間均不在申辯人擔任品保經理之任內。

(五) 本案檢舉人林茂鄰先生在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接受監察院約詢，於答覆呂溪木監委詢問時，曾明白答覆他在核四復工之後當建層、皇傑公司之小包，於九十年十月十五日簽約，十一月一日正

式承包施工，可見核四復工之後，所有偷工鍍道之實際施工日期均已在九十年十月之後，此時申辯人已不在品保經理任內。

二、謹就監察院認為違失各點之理由再申辯說明如下：

(一) 針對彈劾案文第參章第四條，輕忽施鍍程序、非破壞性檢查及假安裝等品質控管作業，致基座第一層鍍道發現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之情形。本項缺失依據監察院調查，顯示申辯人並無違失。

(二) 第五條，怠忽品保制度之執行，嚴重影響核能工程品質之情形。

依據高雄地檢署起訴書之內容，本條內監察院所列有缺失之鍍道，均發生於核四停工（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前，或復工並實際開工（九十年八月十三日）之後，申辯人均不在品保經理任內，自無違失責任可言。

(三) 第六條，中船及臺電公司輕忽監工及檢驗工作之執行，致承商長期蓄意偷工，迨經檢舉始全面清查錯用鍍材之情形。

本條內論述之要點，旨在九十一年二月八日發現錯用鍍條後各單位之處理方式並未依照規定程序，而有違失。但申辯人該時段已不在品保經理任內，自無違失責任可言。

(四) 第七條，現場監工及檢驗人員未建立填寫監工日誌制度，任令承商於核四廠宣布停工後及例假日以偷工方式趕工施焊，而未派員監工，致承商得以乘機偷工，以及僱用不合規定之人施鍍。

關於本條說明如下：

1. 現場監工為機械工廠之責任。
2. 機械工廠既未通知例假日施工，品保人員自亦無從到廠執行品質監督作業。

3. 依據高雄地檢署之調查，承商加班偷工為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十月二十九日兩天，申辯人尚未到任品保經理，至於再生計畫（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加班，申辯人已離開品保經理之職位，自亦與本案無關。

綜上所述申辯人謹再鄭重澄清，於申辯人任職於品保經理期間（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八月五日）核四基座工程完全處於停工狀態，申辯人應無違失責任。

三、提出證據（均影本在卷）（附件一—附件五均略）。
伍、被付懲戒人王海濤申辯意旨：

核四基座工程二至五層發生誤用鍍條，及第一層產生細紋現象等事件，造成安全疑慮及公司損失，誠屬不幸，申辯人忝為中船公司品保處經理，自

難推卸督導品保機制不周之責任，惟衡諸實情，除第一層鐸道細紋涉及美商奇異公司設計外，餘申辯如后：

彈劾文中所指「品保處負責辦理工程品質管制與檢驗，材料產品檢驗……等事項」，實則該規定範圍原為船舶建造，而中船公司之修船與機械工程則分別為獨立之利潤中心，有其獨立之業務及品保機制，例如修船與機械工程之 ISO 9000 系統即為由修船廠、機械廠獨立規劃申請與維護，其與品保處負責之船舶建造 ISO 9000 系統無任何關聯。

自八十七年起中船公司為承接核四工程業務，需獲得美國機械工程學會 ASME N-STAMP 之認證，故由品保處協助綜辦申請，並按系統之程序主要處理一、二階文件之工作範圍，故彈劾文中所指之鐸材領用假日出勤管理、施工管理、監工作業、監工日誌、包工管理等，屬三階文件範疇之工程管理，涉及品保處實際之職責甚微，且本案之發生，應屬蓄意蒙混，若包商林茂鄰之說詞正確，則其中尚涉及部分監工人員吃花酒等不法行為，而品保機制一般係就工程之功能技術或疏失而設計，對於蓄意之犯行甚難以品保機制來防範。

另彈劾文中所指品管工程師李富彰稱未看到自主檢查表，而致品保制度闕如一節，經詢問李富彰工程師，渠謂「自主檢查表」係指分包商之自主檢查表，而非本公司之自主檢查表，實際上本公司之自主檢查表為應提交業主文件項目之一，均有齊備，而李富彰所稱之「分包商」自主檢查表，係分包商提送機械廠之文件，由機械廠之品管人員列管，並不需提送品保處，故李富彰未曾看到。

關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發現誤用鐸條，並未開立 NCR 而逕行要求鏟除重焊一事，係因品管檢驗員根據核四工程 QAP 第十五章所載，解讀為因電鐸缺點之發現在非破壞檢驗實施前可免開 NCR，並非疏於處理，惟此事件發生後已修改 QAP，明確規定誤用鐸條需開立 NCR，以使檢驗員有所遵循，再者本工程之 NDE（非破壞檢驗）為臺電公司直接外包給華榮公司執行與中船無涉，亦不屬於中船公司品保機制範圍之內。

申辯人於九十年八月六日突然被告知接任品保處經理，立即面對中船公司再生計畫之推動，裁員四十七%及品保處由六個課縮編為三個課，當時因離職及工作調整，人心浮動，千頭萬緒，如何維持人心安定及業務持續運作，實已心力交瘁，發生此

一弊端誠屬不當，惟於斟酌懲處之際，懇請體恤，敬祈明鑒。

伍之壹、被付懲戒人王海濤補充申辯意旨：

一、彈劾文第三十九頁三、(一)按組織規程對本案品管制度之彙辦、推行、管制、追蹤等，均負有管理督導之責一節：本公司機械工廠系獨立之利潤中心，有其獨立之品保組織（品管小組）及 ISO 系統，依據機械工廠製作發行之 C237 ME-00-1058 電鍍鋁道檢驗程序書，4.7、4.8、4.9 條文說明，包含監督施工品質、內部檢查及修整、銲道目視檢查等，均屬機械廠之監工、內部品管檢驗員及電鍍工程師職責，對於使用正確之銲材及銲接程序自應負監管之責。而品保處負責執行自主檢查項目中之製造加工品於提交業主檢驗／驗收前之檢驗，故不負施工過程監督之責任，且該誤用銲條屬蓄意事件，多所隱瞞，故品保處實難謂該為其負責。

二、彈劾文第三十九頁三、(二)未善盡督管本案一、二級品保制度之執行，輕忽銲接工作查對表，未及時發現錯用銲條……等諸多缺失：

(一)依品保手冊第九章規定銲材領用表是由機械廠之銲材管理員、電鍍班長、領班、電鍍工程師負責，屬機械廠管轄範圍，程序上不經過品保處，且

品保處並不負審核之責任。

(二)平日及假日之加班工作包含派工、監工、內檢等，均屬機械廠權責範圍，並不通知品保處，品保處亦不負督管之責。

(三)施銲程序、非破壞檢驗、假安裝等品質控管作業：施銲程序 WPS 之設計及控管由電鍍工程師負責，不屬品保處範圍，非破壞檢驗為臺電公司發包由華榮公司執行，品保處並不參與，假安裝亦不屬品保處之檢查點。

三、彈劾文第四十頁三、(三)品保機制付諸闕如：中船公司為承製核能工程之 N-STAMP 合格廠家，品保制度經美國機械工程學會於八十八年認證通過，九十一年七月複驗合格，制度執行應屬完備，而誤用銲條係人為蓄意事件，有意隱瞞偷工，實難歸責於制度缺失或執行不力。

衡諸本案，除施工人員錯用銲條係有意偷工蓄意規避控管外，於控管流程上有可能監控管制者，應為現場監工、內部品管檢驗員、銲材管理人員、銲接工作指派人員，上述人員均為機械廠編制，受機械廠督管，相關作業均不經過品保處，自不當為其負責。

四、提出證據（均影本在卷）（附件一—附件二均略）。

陸、被付懲戒人施啟榮申辯意旨：

一、據附件(一)監察院函影本暨彈劾案文得悉，因中船公司分包承商之工程人員蓄意以較低強度之鐸條施鐸，再以設計規範之高強度鐸條鋪面之偷工現象，此事件去年二月份發生，經中船公司監工等人員發覺，被令停工並剷除重鐸，主事者因與其公司間產生問題，遂於去年四月份離職後向原委會告密，形成轟動一時之核四弊端。本案無論如何終究歸因於中船公司對本工程沒能管理妥善，以致遭受商譽與金錢之重大損失，震驚社會。申辯人奉派任專案經理之職務時，各種作業機制均已建立並執行多年，同時依職掌專案經理之職位亦非直接指揮各施工、監工與檢驗單位，且各作業文件亦不經專案經理簽署，但經自省，如此重大之缺失發生，申辯人亦當接受督導不周之責，與應負違失之過。

二、本弊端發生後，中船公司在業主臺灣電力公司、上級主管機關原子能委員會及經濟部之監督下充分檢討改進，已建立妥善之改進措施據以確實執行，當得以適質適時完成本核四工程。

柒、被付懲戒人黃壽清申辯意旨：

申辯人係臺灣電力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下稱核火工處)前任處長。任職期間從八十四年十

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退休離職。在職期間努力從公、奉公守法、清廉盡職，順利主持核能四廠核反應器及汽輪發電機之招標採購，並以合理價格決標，為公司節省巨額之預算。不料退休後一年發生中船公司承攬之核反應爐基座鐸接工程發生鐸材偷工等品質瑕疵弊案，致同遭監察院列入彈劾人員名單。申辯人深感冤屈，特此提出申辯。敬請鑒核明察，免予懲處。

一、申辯人不應被付懲戒人之理由一：

本案核四工程一號機反應爐基座採購工程係由臺電公司龍門施工處採國內標採購發給新亞公司，再由新亞公司分包給中國造船公司。依據臺電公司內部分工授權辦法之規定，凡內購內製器材設備之品質查驗工作係由龍門施工處負責執行。核火工處負施工督導查核之責。此設備所發生之品質瑕疵係尚在承包商工廠內之製造程序上，不屬核火工處之施工督導查核之項目，故不應由核火工處處長承擔品質督管疏失之責。

二、申辯人不應被付懲戒之理由二：

本案第一標、第二標及第三標前半段之實際施工時間詳見彈劾書第四頁，列舉如下：

第一標：基座第一層與乾井進出通道製造採購案

開工：八十九年六月一日

停工：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二標：基座第三、四、五層及下屏蔽牆製造採購案

開工：八十九年七月一日

停工：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三標前半段：基座第二層電鍍及磨修採購案

開工：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停工：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以上三標工程從開工到通知停工，最長一四九天，最短七十二天。照理各項工程開工之初需採購備料，工作準備，裁製至銲接施工需耗數週時間，何況第三標之電焊工作開工不久即受命停工，依停工規定，所有製造工作應全部停止，但承包商仍於宣布停工當日指示下包趕工，並於假日派大批電鍍工進廠以偷工方式趕工，中船公司應制止而未能阻止在其廠內所發生之違反停工宣示之規定，任其承包商有偷工之行為且未查知，實非臺電龍門施工處所能查驗（按臺電龍門施工處自停工日起即不派員駐廠），更非核火工處事後查核所能發現。

三、申辯人不應被付懲戒之理由二：

申辯人在核四宣布復建後二個半月，於九十年

四月三十日退休。而本案偷工情形最嚴重之第二標未完成部分與前第三標後半段併為基座第二、三、四、五層及屏蔽牆製造採購案（第四標）另行發包，由皇傑公司承包，於九十年八月十三日開工時申辯人已在四個月前退休離職，故本案後續所發生之偷工情形至九十一年二月八日由中船監工人員發現為止，為期近六個月實為大部分銲接工作之實際作業期間，此期間申辯人已離職，應無督導考核不周之責。彈劾書第四十二頁第八行「查黃壽清於本案第一標、第二標及第三標之前半段（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四月三十日）：：：一括弧中之時間係申辯人在職之時間並非本案製作之時間，請明察。

綜上，申辯人服務臺電公司四十一年，全部時間從事火力發電工程之施工及策劃工作，先後參與深澳、南部、大林、林口、協和、臺中及核四工程，並建立臺電核火工程處品管作業程序書。更於退休前督導核火工處獲得ISO 9002品質認證。本案品質瑕疵實非臺電核火工處處長所應承擔之督導疏失之責，更非申辯人在核四停工前短暫施工期間查核施工品質所能發現，敬請各位委員鑒核明察。

捌、被付懲戒人呂學義申辯意旨：

申辯人（現職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處長）茲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轉監察院彈劾案文「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第五項「臺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處長黃壽清、呂學義部分」，謹提列有關申辯人之說明如左，請鑒察：

一、關於五、（一）：：二、核能及火力發電工程之施工督導及考核事項：：。一節。查本公司核能工程之管制，基於核能之「安全性」及「複雜性」，除依循我國相關原子能法規規定外，並參照美國聯邦法規第十篇第五十章附錄B之品質保證準則，建立「核能工程品質保證方案」，本方案業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備，是為本公司核能發電工程品質保證之準繩，內容已全部反映本公司核能工程有關各單位之分工及對品質保證所應負的責任。

本公司「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簡稱核四計畫）之執行，重要工作包括規劃、設計、採購、製造、施工、查驗及試運轉等階段，有關上述作業本公司各單位之權責分工如後：1.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負責計畫管理、外購管理、非統包之外購內製製程查驗，2.核能技術處負責設計審查，3.龍門施工處負責施工管理、內購內製製程查驗，4.核能安全處負責外購外製製程查驗管理及執行品保

系統之規劃、稽察；另外5.核能安全處設有駐工地品保小組負責工地品質文件審查、施工及試運轉巡查驗證、稽察工地承商及分包商品保作業及6.試運轉小組（相關單位組成）負責試運轉事宜等等，各依職掌權責分工合作。

由此可稽，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雖辦理核能及火力發電工程之興建，惟依據「核能工程品質保證方案」之職掌分工，核四計畫須提升管理層級至互不相隸屬的處級單位，採分工、分權負責方式管理，迥異於火力工程單獨由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及所轄施工處負全責，採一條鞭式指揮體系。因此，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對於核四計畫「施工督導及考核事項」係著重於管控進度、預算及外購管理所為之行政管理。

二、關於五、（一）：：：另該處亦負責對施工處（含龍門施工處）機械品質工作之查核，施工有關品質問題之分析、研究、審查等業務，此有該處辦事細則第二條可稽：：「一節。按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辦理核四與所有火力計畫，而上述規定又未區分核能及火力，難免混淆，然核能計畫對品質之要求與規定與火力大不相同。關於核能品質之分工與權責，本公司另有周詳之規定，本申辯書前項所述只是其梗

概。實際上核能品質保證工作係由本公司核能安全處負責。此由「臺電公司核能工程品質保證方案」

1.2.9. 核能安全處職掌 b.核能工程品質作業之巡查、審查、稽查、查證事項，e.核能工程與營運品質作業之統計、分析與改善追蹤事項及品質不符案件之審查等二條規定可稽。至於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工程品質課則僅於施工階段，在核四工地定期辦理施工查核及協調工作。設備品質課則針對非統包之外購內製設備辦理工廠製程查驗。此由「龍門計畫品保制度說明」之權責區分及「品質查核定期查核計畫進度表及工程品質查核報告書」之內容可稽。

三、關於五、(二)項「：未落實三級品保制度之督導與執行，未能監督中船公司落實監工、檢驗、品保、施工管理等機制」一節。查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轄下龍門施工處為執行核四工程施工任務，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國內採購，由新亞公司得標承攬「龍門計畫第一、二號機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本案「一號機組反應爐基座」即為工程項目之一，由新亞公司協力廠商中船公司在高雄廠製作。依照「龍門計畫品保制度說明」，第一級品管為供應商新亞公司、中船公司自主檢驗；第二級品保為龍門施工處負責內購內製製程查驗，核火工處負責計畫管理；

第三級品保為核能安全處負責品保系統規劃／稽查。

依此三級品保制度分工，各相關權責單位各司其職各負其責，而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負責計畫管理係著重於管控進度、預算及外購管理所為之行政管理，如前所述。本案發生違失之基座係尚在中船公司高雄廠製造階段，理應由中船公司負全責，龍門施工處雖依規定派員駐廠查驗，惟並未將查驗結果提報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由此可知，基座品質瑕疵係於承包商製造階段發生，如前所述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對於核四計畫「施工督導及考核事項」係著重於管控進度、預算及外購管理所為之行政管理，故本項基座品質瑕疵非屬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施工督導之項目，核火工處處長應無品質督導、監督疏失之責。

四、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對於發電建廠工程一向非常重視品質，各項作業均訂有品管作業程序書，同時也榮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授證通過 ISO-9002 (1994 年版) 驗證，九十一年六月也已取得轉換 ISO-9001 (2000 年版) 追查驗證。所以各工作均遵照品管作業程序書及品質保證方案嚴格執行。整體而言，核四計畫品管品保制度與架構均屬健全，也能符合美國核能品保準則，惟遺憾者為中船公司未能依照「核

能工程品質保證方案」嚴格執行第一級品管作業，致發生本案事件，針對本案缺失，臺電公司各有關權責單位已加強督導及要求承包商以核安、品質為第一優先。

五綜上，申辯人任職臺電公司已有三十八年，全部時間從事發電建廠工程之施工與規劃，先後參與深澳、林口、協和、臺中、南部、興達、大潭、核四等電廠建廠工程，從基層做起，歷任股長、課長、副主任、主任及處長等職務，一向恪遵法令，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力求切實執行職務，均能圓滿如期如質完成使命，並無違法失職之行為，期間曾記大功、小功及嘉獎無數次。

本案基座品質瑕疵依「臺電公司核能工程品質保證方案」中「有關單位相關職掌」之規定，由於均非屬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職掌範圍，本件申辯人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之情形，企請鈞會委員明察。

六提出證據（均影本在卷）（證物甲—證物丁均略）。

玖、被付懲戒人林居萬申辯意旨：

一、關於彈劾案文「肆、六、（一）臺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本處因施工需要設各施工處及籌備處，各置主任一人：：辦理施工事宜

：：』，另本案各標停留檢驗點及見證點之檢驗、工程之查核事項等亦為主任應負責督管之權責，此有該處辦事細則第二條規定可按。查林居萬於第一標、第二標、第三標大部分、第四標前段及第五標前段（八十六年十一月至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均擔任主任，該二人對於核四廠工程之施工管理及品質稽核等，均負有第一線督管之責。」一節，申辯如次：

（一）本案工程第一標即基座第一層工程（高軒公司承包）於八十九年六月開工；第二標即基座第三至五層工程（建層公司承包）於八十九年七月以後陸續開工；第三標即基座第二層工程（建層公司承包）於八十九年八月開工。三項工程都在八十九年十月政府宣布核四停工時停工，其合法施工期間只有三至五個月。政府於九十年二月宣布核四復工後，承包商與中間存有歧見，而解除契約，實質並未復工。中船另與其他承包商簽約，是為第四標基座第二至五層工程（皇傑公司承包）及第五標基座第一層工程（旭振公司承包）。第四標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開工，第五標於九十年九月二十日開工。申辯人則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退休。因此在申辯人退休前，第四、五標亦

只施工二個月。前文引述的時間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為申辯人擔任龍門施工處主任之時間，非為第一標至第五標之施工期間。恐引起委員誤會，合先澄清。

(二)臺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款全文為：『本處因施工需要設各施工處及籌備處，各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四人辦理施工事宜，各施工處下得分課、股辦事。』龍門施工處（以下稱本處）以核四建廠工程巨大，其組織亦較龐大，因此設有副主任四人，分別負責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氣儀控工程及行政管理四部門辦理施工事宜。

(三)龍門施工處辦事細則第二條原文：『本處分設公共關係、工程管理、土木、水路、建築、汽源、汽機、：：等十九課，均秉承主任之命，分掌各項業務：：。龍門計畫為巨大工程，必須採有效之組織分工、分層負責。工程檢驗會驗等分層負責層級為課長，如『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龍門施工處分層負責明細表』所示。本案各標停留檢驗點及見證點之檢驗，為各工程課分掌之業務，並非由主任直接負第一線監督之責。

二關於彈劾案文「肆、六、(二)主要違失：1、未確實

督管本案基座施鐸作業之監工、檢驗等事宜，致承商於核四停工前及復工後，長期蓄意於基座第二至第五層採用低強度鐸材取代高強度鐸材偷工。」一節，申辯如次：

(一)該基座第二至五層工程即前述第二標及第三標是在八十九年七月以後陸續開工，至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政府宣布核四停工，僅施工二至三個月，其電焊工作皆正常施工，並無任何偷工跡象。政府宣布核四停工時，本處立即正式發函通知新亞／中船就現狀立即停止施工，但負責基座第二至五層之承商建層公司仍進入中船工廠使用強度較低之鐸條代替部份需使用強度較高之鐸條違規施工。核四停工期間，本處及各包商均應停止一切施工行為，自亦不得派員至中船工廠檢驗，亦無從當場查覺此蓄意偷工行為。本處經得知後，將其仍在中船工廠之半成品均予以作廢，此乃必然且為妥當之處理。

(二)政府宣布核四復工後，中船並未立即復工，而將基座第二至五層工程另行交給承商皇傑公司辦理，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才開工，工作之初仍按規定施工，直至九十一年（本人退休之後）因施工进度延誤太多，乃蓄意錯用鐸條以節省工時，

旋被中船公司發現。但中船公司以內部程序處理，未告知本處。雖然經中船內部處理但程序仍有未妥，本處事後得知，其已做半成品亦將之作廢。

(三)綜上承包商蓄意於基座第二至第五層採用低強度鐸材取代高強度鐸材偷工，是利用核四停工、臺電無得派員檢驗期間而從事之違法行為，並非肇因於本處未確實督導所致。

三、關於彈劾案文「肆、六、(二)主要違失：1.：第一層鐸道亦發現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嚴重影響基座工程品質及反應爐安全。」一節，申辯如次：

(一)該基座第一層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運抵龍門工地，在此之前，龍門施工處委由檢測公司依規範執行超音波檢測，均符合規範要求。運抵工地後，龍門施工處發現某一輔助鈹有裂紋，經核能研究所肇因分析，認為若在搬運、假組裝時外在施力不當，可能會導致類似之裂紋。可推定是中船搬運、假組裝時不慎所導致，不能歸責為施工過程之檢驗未確實。此項裂紋屬可修補之缺陷，已依設計規範要求處理完成，不影響基座工程品質及反應爐安全。

(二)龍門施工處為慎重計，全面對類似鐸道額外施作與規範所要求不同方式之磁粉探傷檢測，發現部

分鐸道表面有線性顯示(表面極淺之髮絲狀細紋)，已按規範程序處理至線性顯示消失。此差異乃因磁粉探傷標準與超音波檢測標準不同所致，處理上並無違失。

四、關於彈劾案文「肆、六、(二)主要違失：2.未落實督管本案一、二級品保制度之執行，致各檢驗點未能發現錯用鐸材，現場檢驗人員亦未建立監工日誌制度，影響核能工程品質」一節，申辯如次：

(一)行政院於八十二年公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規定工程主辦單位負責品質保證系統，工程承包商負責工程品質管制系統。公共工程一體遵行，公務機關更是權責分明，不得逾越。依約新亞／中船公司(承包商)應負責第一級品管工作，臺電公司負責第二級品保工作，臺電之龍門施工處則負責其內購內製之製程查驗。於製程中遇有工作程序書明定必須會同甲方(臺電龍門施工處)檢(查)驗之項目時，乙方(新亞／中船)應於檢(查)驗前二日通知甲方派員，其餘之工作項目由乙方自行檢驗。在接獲新亞／中船之會驗通知後，本處駐廠人員，就近根據新亞／中船公司之自主檢驗表執行第二級品保查驗工作。

(二)本處駐廠人員查(檢)驗分為鐸前、鐸中、鐸後

等三項，檢驗項目包括『銲口端清潔及間隙、角度、對準之檢驗』、『預熱及間層溫度之檢驗』及『銲道外觀、尺寸之目視檢驗、非破壞性檢驗』，此等檢驗工作內容均屬於銲接技術工作，亦為本處駐廠人員檢驗的重點。本處依工作之重要性於新亞／中船公司完成自主檢驗後，擇其見證點或停留點給予查驗。

至於桿材領用／發放，為材料管理工作，非關電銲技術，乃屬於中船公司一級品管範圍。承包商填具銲條材料領用表經中船公司監工簽核後，向中船公司倉庫之銲材管理員領取銲材施工。此為中船內部文件及內部程序，無需經本處駐廠人員查核，完全由中船公司管控，其未能及時發現錯用銲材，係為中船未落實第一級品管制度之執行，不能謂為第二級品保之未落實。

按：行政院公布實施「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給予承包商高度自主性，亦加重其自負自主檢驗之品質管制責任；而主辦機關則退居第二線之品保及事後稽核，大為減低管理成本。過去臺電核二、核三施工處編制員額都在千人以上，龍門施工處目前員額僅三百五十人左右，可為佐證。因此依現行制度承包商在製作過程中固可

免除主辦單位介入干擾，但必須冒事後不合格重製之風險。本案不合格品重製所費不貲，亦是一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權責一致之精神」所在。

(三)本處派駐在中船公司廠內執行檢驗之人員於駐廠期間，每日將當天檢驗工作內容與進度，傳回本處經辦部門主管核閱，其功能及內容即相當於監工日誌。

五關於彈劾案文「肆、六、(三)、據上，林居萬、：：負責實際執行及督管核四廠工程之執行。然卻發生本案監工、檢驗、品保機制及施工管理等諸多違反，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列公務員應忠誠努力、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一節，申辯如次：

申辯人服務公職四十餘年，始終嚴守法令、忠誠努力、謹慎勤勉、力求切實，未敢稍懈，戮力執行職務。迄九十年十月退休，四十餘年從無違法失職行為，並曾兩度接受經濟部所屬機構模範公務優秀人員表揚。本案之處理，完全秉持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精神，斷無違反之情事。謹請鈞會明察，免於懲戒處分，實感德便。

六提出證據（均影本在卷）（證物一——證物四均略）。

玖之壹、被付懲戒人林居萬補充申辯意旨：

一、核能四廠核島區廠房建廠工程由新亞公司承包，其中若干設備——反應爐基座則由新亞委由中船公司製造，新亞公司仍負整體工程品質之責。中船則將基座分為五層在高雄中船工廠製作，分層製作完成後運至核四工地安裝組合。各層製造工作分別於八十九年六月至八月開始，至八十九年十月政府宣布核四停工時停工。政府於九十年二月宣布核四復工後，中船另與其他協力商簽約，分別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九月二十日才復工。申辯人則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退休，因此在申辯人退休前，基座設備均尚在工廠製作中，不僅全部都未交貨，其電銲工作完成率尚未過半，製品何時完成則更遙遠。

二、設備尚在工廠製作中，依合約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其製作品質管制由承包商負責。本處為慎重計，指定銲製過程中若干定點如「銲口端清潔及間隙、角度、對準之檢驗」、「預熱及層間溫度之檢驗」及「銲道外觀、尺寸之目視檢驗、非破壞性檢驗」等技術工作，派員給予見證，並不能干預承包商之物料管制，也不得因此視為取代或免除承包商第一級品質管理的責任。設備成品在運抵工地交貨時尚需執行接收檢驗，倘有品質上的缺失或不

符規範狀況，承包商仍須負責補修或重製。

三、在建廠過程中，施工作業繁多，預見工作人員將或多或少會有無心或惡意之疏忽情形，應有妥善彌補因應之道，因此作業程序書中便一項名為「不符合狀況管制程序書」，事先擬定了處理不符合規範作為之程序，作業過程中任何人任何時間均可提出是否符合規範之質疑，經判定不符合狀況成立時，即由權責部門——設計部門、品管部門、施工部門審定處理方法——現狀接受、修理、重做或拒收。這在工程主辦單位是無法完全避免的業務之一。單純的不符合狀況之發現，並妥善處理之，使無損於最終完成之工程品質，不應被視為工程主辦部門或其主管之違失或違法。

四、申辯人服務公職四十餘年，始終嚴守法令、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力求切實，未敢稍懈。迄九十年十月退休，四十餘年從無違法失職行為。本案之處理，更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之情事，謹請鈞會委員明察，免於懲戒處分，以符法治，實感德便。

拾、被付懲戒人劉照雄申辯意旨：

一、關於彈劾案文「肆、六、(一)臺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本處因施工需要設各

施工處及籌備處，各置主任一人：：辦理施工事宜：：；另本案各標停留檢驗點及見證點之檢驗、工程之查核事項等亦為主任應負責督管之權責，此有該處辦事細則第二條規定可按。：：劉照雄於第三標後段、第四標大部分及第五標大部分（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迄今）期間均擔任主任，該二人對於核四廠工程之施工管理及品質稽核等，均負有第一線督管之責。」一節，申辯如次：

(一)臺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款全文為：『本處因施工需要設各施工處及籌備處，各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四人辦理施工事宜，各施工處下得分課、股辦事。』龍門施工處因核四工程巨大，其組織亦較龐大，因此設有副主任四人，分別負責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氣儀控工程及行政管理四部門辦理施工事宜。

(二)龍門施工處（以下稱本處）辦事細則第二條原文：『本處分設公共關係、工程管理、土木、水路、建築、汽源、汽機、：：等十九課，均秉承主任之命，分掌各項業務：：。龍門計畫為巨大工程，必須採有效之組織分工、分層負責，同時推動。如『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龍門施工處分層負責明細表』所示，對於本案各標停留檢驗點及見證

點之檢驗，為各工程課分掌之業務，並非由主任直接負第一線督管之責。

二、關於彈劾案文「肆、六、(二)主要違失：1.未確實督管本案基座施鉚作業之監工、檢驗等事宜，致承商於核四停工前及復工後，長期蓄意於基座第二至第五層採用低強度鉚材取代高強度鉚材偷工。」一節，申辯如次：

(一)該基座第二至五層工作是於八十九年七月以後陸續施工，至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政府宣布核四停工，施工期間僅二至三月，其電鉚工作皆正常施工，並無任何偷工跡象，直至政府正式宣布核四停工，本處亦立即正式發函通知新亞／中船就現狀立即停止施工，但負責基座第二至五層之承商建層公司於當日下午認核四無復工之可能，而指示領班與鉚工以向中船溢領未繳回之半自動鉚接所使用強度較低之鉚條代替部分需使用強度較高之鉚條施工，蓄意於891028／29藉向中船公司申請加班為由進駐違規施工。此蓄意動作發生於本處要求承商立即停工之後，且在停工期間即應遵守政令停止任何施工行為，本處自不得留置檢驗員於中船之廠內，亦無從當場查覺此蓄意偷工行為。事後經得知，其仍在中船工廠之半成品均

以作廢，此乃必然且為妥當之處理。

(二)核四復工後，中船公司將基座第二至五層施工由原承建層公司交由承商皇傑公司繼續施工，並於90年8月31日開工，承商皇傑公司工作之初仍按規定施工，直至九十一年初因施工進度延誤太多，乃蓄意錯用鐸條以節省工時，即被中船公司發現。但中船公司以內部程序處理，未告知本處。雖此處理程序未盡完善，本處事後得知其已作半成品亦將之作廢。

(三)綜上承包商蓄意於基座第二至第五層採用低強度鐸材代高強度鐸材偷工，關鍵於核四停工期間未依規定停工而從事之違法行為，並非肇因於本處未確實督管所致。

三、關於彈劾案文「肆、六、(二)主要違失：1.：：第一層鐸道亦發現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嚴重影響基座工程品質及反應爐安全。」一節，申辯如次：

(一)該基座第一層在運抵龍門工地之前，龍門施工處委由檢測公司依規範執行超音波檢測，均符合規範要求，該等運抵工地後，龍門施工處發現某一輔助板有裂紋，為慎重計，龍門施工處全面對類似鐸道額外施作與規範所要求不同方式之磁粉探傷檢測，發現部分鐸道表面有線性顯示（表面極

淺之髮絲狀細紋），已按規範程序處理線性顯示消失。然該等鐸道仍符合規定之超音波檢測，此差異乃因磁粉探傷標準與超音波檢測標準不同所致。

(二)運抵工地所發現之一處輔助板鐸道裂紋其經核能研究所肇因分析，顯示該鐸道結構型式存有相當高之殘留應力，認為若在搬運、假組裝時外在施力不當，可能會導致類似之裂紋。可推定是中船搬運、假組裝時不慎所導致，不能歸責為施工過程之檢驗未確實。

(三)前述裂紋及線性顯示屬可修補的缺陷，已依設計規範要求處理完成。前述鐸道並不影響基座工程品質及反應爐安全。

四、關於彈劾案文「肆、六、(二)主要違失：2.未落實督管本案一、二級品保制度之執行，致各檢驗點未能發現錯用鐸材，現場檢驗人員亦未建立監工日誌制度，影響核能工程品質」一節，申辯如次：

(一)行政院於八十二年公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規定工程主辦單位負責品質保證系統，工程承包商負責工程品質管制系統，公共工程一體遵行，公務機關更是權責分明，不得逾越。因此本案工程合約中，中船／亞公司（承包商）應負責第一級品管工作，臺電公司負責第二級品保工

作，臺電之龍門施工處則負責其內購內製之製程查驗。於製程中有程序書明定必須會同甲方（臺電龍門施工處）檢（查）驗之項目時，乙方（中船／新亞）應於檢（查）驗前二日通知甲方派員，其餘未特定之工作項目由乙方自行檢驗。基此本處原不必派員常駐中船工廠，為了工作上聯絡方便與時效性，本處派員駐廠，旨在縮短聯絡及往返時程。在接獲中船／新亞之會驗通知後，駐廠人員就近根據中船／新亞公司之自主檢查表執行本處之第二級品保查驗工作。

(二)本處駐廠人員查（檢）驗之要點包括銲前、銲中、銲後等三項檢驗，檢驗項目包括『銲口端清潔及間隙、角度、對準之檢驗』、『預熱及層間溫度之檢驗』及『銲道外觀、尺寸之目視檢驗；非破壞性檢查證』，此等檢驗工作內容均屬於銲接技術工作，亦為本處駐廠人員檢驗的重點。本處依工作之重要性於中船／新亞公司完成自主檢驗後，擇其見證點或停留點給予查驗。銲材領用屬於材料管理工作，非關電銲專業技術乃屬於中船公司第一級品管工作。承商填具銲接材料領用表經中船公司監工簽核後，向中船公司倉庫之銲材管理員領取銲材施工。此為中船內部文件及內部程

序，由中船公司負責應能管制發放正確銲材，其未能及時發現錯用銲材，係為中船未落實第一級品管制度之執行，不能謂為第二級品保之未落實。

(三)新亞公司在本處工地施工期間，依約提送制式監工日報，內容包括中船施工項目供本處備查及記載甲方工作事項。本處派駐在新亞公司之協力商中船公司廠內執行檢驗之人員於駐廠期間，亦有傳送當日工作內容至本處工程經辦課，以供了解廠內工作內容與進度以符合工地需求，其功能及內容即相當於監工日誌。

五、關於彈劾案文（肆、六、(三)、據上：：劉照雄負責實際執行及督管核四廠工程之執行，然卻發生本案監工、檢驗、品保機制及施工管理等諸多違失，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列公務員應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一節，申辯如次：

申辯人任職臺電三十七年，始終嚴守法令、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力求切實、未敢稍懈戮力切實執行職務、從無違法失職行為，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要求，均已完全做到。並於八十一年、八十七年曾兩度接受經濟部所屬機構模範公務優秀人員表揚。在九十年十一月一日接任

本職時，該基座已完成大部分之施工且發生在尚未驗收之際，但造成社會大眾之關切，申辯人已負起行政責任於九十一年七月接受記過之處分。謹請鈞會鑑核，免於懲戒處分，實為德便。

六、提出證據（均影本在卷）（證物一—證物四均略）。

拾壹、被付懲戒人江元璋申辯意旨：

一、申辯人在監察院約詢時都已詳述，申辯人認為沒有善盡督導之責，八十七年七月一日中船公司與新亞公司簽約，是前任總經理與董事長簽約，交由高雄總廠執行，當時申辯人任副總經理，大約於八十九年七、八月間總廠與公司合併，高雄總廠撤銷，由總公司執行。機械廠廠長余宏於監察院約詢時稱：再生計畫前中船申請核能執照，大家皆依程序執行，會發生此偷工，可能人力不足所致，核四停工前偷工之事皆無向申辯人反映，申辯人都不知道。廠長都不知道，廠長以上的人又如何知道？

二、核四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九十年二月十四日停工，申辯人於停工後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接任總經理，經濟部長即給申辯人一個任務，希望中船公司執行再生計畫，讓中船起死回生，彈劾案文附件(三)之三八二頁即是申辯人的申辯，本案之任何文件均未經申辯人批示，也未呈申辯人看過。監工與

錁條收發皆有疏失，第一層之線性缺失已修改完成，應無安全顧慮，查對表錁條領用表申辯人沒看到，執行面部屬的疏失，申辯人當負行政上的疏失。

拾貳、被付懲戒人范光男申辯意旨：

一、監察院彈劾，總經理、副總經理在決策面是要負責任，彈劾案文附件(三)三四四至三四八頁申辯人都說得很清楚。包商如蓄意的偷工減料，中船公司所訂的品保程序書及品保手冊很難防弊，後來發現包商偷工減料情形，我們才研擬防弊措施，執行面發生問題，申辯人等在管理階層願負監督不周的疏失。

二、鋼結構工程以重量計價並沒有錯誤，彈劾案所提的有誤解。鋼結構工程包含電錁、研磨、鐵工、整型、假安裝都是以重量「噸」「公斤」做計價的基準。第三標的電錁、研磨是用長度計算。

丙、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申辯書之意見：

壹、被付懲戒人余宏、何明卿、鍾紹屏、廖文獻、王海濤、施啟榮、黃壽清、呂學義、林居萬、劉照雄等部分：

一、本件（收文：0920102207 號）係被付懲戒人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機械工廠前廠長余宏及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前處長黃壽清等十員，辦理第四核能發電廠一號機組反應爐基座採購

過程，核有輕忽基座施鐸之監工、檢驗、品保及鐸材管理等作業，致承商長期蓄意於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使用低強度鐸材偷工，嚴重影響基座工程品質等諸多違失，經本院提案彈劾後再提出申辯書，貴會轉請本院提具意見憑以決議乙節，敬悉。

二、有關被付懲戒人余宏等十員之申辯書所辯內容，經查其違失事項，業已於本院彈劾案文及調查報告說明綦詳，且本案於建層公司（核四停工前）及皇傑公司（核四復工後）之承攬施工期間，長期任令廠商偷工，工程管理積弊已深，違失情節嚴重，相關被付彈劾人應負執行及督導不周之責，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仍請貴會依法予以懲戒。

貳、被付懲戒人何明卿補充申辯書部分：

一、本件（收文：0920107887 號）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送「核四廠一號機組反應爐基座涉嫌偷工減料乙案」被彈劾人何明卿（以下稱何員）之補充申辯書，請本院原提案委員表示意見。

二、何員表示其為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機械工廠廠長一級主管，工作職掌著重於機械廠整體業務籌劃、工程業務之爭攬拓展及核定二級單位擬定之工程執行計畫及執行進度重點追蹤，至於業務執行細節，悉依權責劃分，授權由機械工廠二級主管負責等云

云。

三、查中船公司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機械工廠：：：負責機械工程設計及各項機械、鋼構：：：重化鋼鐵設備與其他建設工程之承建、製造：：：等事項」。該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亦明定機械工廠廠長係直接負責督管該廠工程之發包及手續辦理、承包商資格審查及管理、工程底價研訂及核定機械工程之策劃、執行與控管等事項。本案各項執行細節，何員辯稱並未親自直接參與，惟其身為中船公司機械工廠一級主管，對於本案各項業務實負有第一線督導之責，豈能以未親自直接參與為由卸責。至其餘所辯各節，經查其違失事項，業已於本院彈劾案文說明綦詳，故仍建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予以懲戒。

參、被付懲戒人廖文獻補充申辯書部分：

一、本件（收文：0920107520 號）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送「核四廠一號機組反應爐基座涉嫌偷工減料乙案」被彈劾人廖文獻（以下稱廖員）之補充申辯書，請本院原提案委員表示意見。

二、廖員表示於任職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品保經理期間（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八月五日），核四基座工程係處於停工狀態，偷工鐸道之施工時間非在其所任內云云。

三、查本案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派員赴現場鑽取基座三十二道鐸道進行檢驗結果略以：「第二層第 1288、1298、423 號及第三層第 698、758 號等鐸道確有誤用非 E8016-G 鐸條之情形，第二層第 323 號及第三層第 429、783、798 號等鐸道亦可能誤用非 E8016-G 鐸條，分析結果確認誤用及疑似誤用非 E8016-G 之鐸道所代表之群組鐸道計有一百六十八道，且未證實誤用或懷疑誤用鐸條之鐸道，並不意謂已證實該鐸道使用正確之 E8016-G 鐸條。」其中確認誤用鐸材者，包含核四廠停工前由建層公司施工之第 1288、1298 號鐸道及復工後皇傑公司施作之第 423 號鐸道，而第 698 及 758 號鐸道則跨建層及皇傑公司之施鐸期間（八十九年九月十七日至九十年十月十八日）。復據本案檢舉人林茂鄰亦證稱：「渠先後於建層至皇傑公司之任職期間，均有採用低強度鐸材取代高強度鐸材之方式偷工」，顯見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未確實執行監工及檢驗作業、輕忽施鐸程序等，致承商可持續蓄意偷工，品保制度長期嚴重怠忽執行；彈劾案文之違法失職之事實及法令依據附表中，亦明白指出廖員主要任職違失時間係本案第三標中段期間。廖員擔任品保經理期間，未善盡端正該公司品保制度之落實，亦應負

執行及督導不周之責，故仍建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予以懲戒。

肆、被付懲戒人王海濤補充申辯書部分：

一、本件（收文：0920108107 號）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送「核四廠一號機組反應爐基座涉嫌偷工減料乙案」被付懲戒人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品保處經理王海濤（以下稱王員）之補充申辯書副本，請本院原提案委員表示意見。

二、王員表示：中船公司機械工廠係獨立之利潤中心，有其獨立之品保組織（品管小組）及 ISO 系統，有關監督施工品質、鐸材領用、加班派工、施鐸程序及檢驗等，均非品保處之責等云云。

三、按中船公司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品保處：負責辦理工程品質管制與檢驗，材料產品檢驗……等事項」，另該公司全面品質管理計畫之彙辦、推行、管制與追蹤，全面品管訓練之檢討改進與建議及品管工作之推行等業務，依該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亦規定為品保處經理所督管之權責。本案經查施工品管、檢驗、監工、材料管理、表單填註及稽核（監工日誌）等皆有重大違失，與該公司之整體品管制度實有密切關聯，本案王員應負工程品質管制督導不周之責，故仍建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予以

懲戒。

伍、被付懲戒人林居萬補充申辯書部分：

「本件（收文：0920108855 號）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送「核四廠一號機組反應爐基座涉嫌偷工減料乙案」被付懲戒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施工處前主任林居萬（以下稱林員）之補充申辯書副本，請本院原提案委員表示意見。

「林員表示：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退休之前，基座設備尚在中船工廠製作，全部均未交貨，電鍍工作完成率亦尚未過半，其製作品質管制應由承商負責。設備成品運抵工地交貨時尚需執行接收檢驗，倘有品質上的缺失或不符合規範，承商仍須負責補修或重製，臺電公司所訂「不符合狀況管制程序書」已明定處理程序。該員認為本案經發現偷工且已妥善處理，無損於最終完成之工程品質，不應視為工程主辦部門或其主管之違失等云云。

「按臺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龍門施工處辦事細則第二條已明文規定停留檢驗點、見證點之檢驗及見證事項為其工作內容之一，本案亦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取樣檢驗結果證實編號 1288、1298、423、698 及 758 等鐳道確有誤用非 E8016-C 鐳條之情形，其施鐳時間早自八十九年八月三日建

層公司承包時即開始蓄意偷工。而林員為業主（臺電公司）派駐工地之代理人，負責執行整體核四建廠二級品管之責，豈能以品質管制應由承商負責及缺失業經妥善處理，無損於最終完成之工程品質為由置辯，顯見該員並未深切自省，故仍建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予以懲戒。

陸、被付懲戒人江元璋、范光男部分：

「本件（收文：0920110388 號）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送「核四廠一號機組反應爐基座涉嫌偷工減料乙案」被付懲戒人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江元璋及前副總經理范光男（現為代總經理）之調查筆錄影本，請本院原提案委員表示意見。

「查本案主要違失係於基層監工及鍍材領用等管理上之懈怠，及未依合約規範切實執行監造、檢驗等作業，然本案經查中船公司下游承商蓄意偷工，違失情節重大，已嚴重影響核四建廠安全及時程，江、范二員身為公司最高主管，實難辭其咎，且該二員於本件調查筆錄中亦坦承未善盡督導之責，當負行政上之疏失等云云。故仍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予以懲戒。

理由

被付懲戒人江元璋係中船公司前總經理、范光男係中

船公司前副總經理、余宏係中船公司機械工廠前廠長、何明卿係中船公司機械工廠廠長、鍾紹屏係中船公司品保處前經理、廖文獻係中船公司品保處前經理、王海濤係中船公司品保處經理、施啟榮係中船公司本案專案經理、黃壽清係臺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前處長、呂學義係臺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處長、林居萬係臺電公司龍門施工處前主任、劉照雄係臺電公司龍門施工處主任。監察院以中船公司及臺電公司辦理核四廠一號機組反應爐基座採購過程核有：輕忽基座施鉚之監工、檢驗、品保及鉚材管理等作業，致承商長期蓄意於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使用低強度鉚材偷工等情事，且中船公司辦理本案發包作業亦有諸多瑕疵，嚴重影響基座工程品質及反應爐安全，並造成鉅額損失及信譽重挫，顯有嚴重違失，提案彈劾，移送審議。

經查本案臺電公司核四廠「龍門計畫第一、二號機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由新亞公司得標承攬，新亞公司投標時，已於施工計畫書內之機電工程部分，載明中船公司為其鋼構件之專業協力廠商；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新亞公司與中船公司正式簽訂「龍門計畫第一、二號機核島區廠房結構包封圍阻體及一次圍阻體鋼結構等工程契約」，合約總價為一億三、四五〇萬元（不含營業稅），基座工程即為工程項目之一，而臺電公司龍門

施工處為核四廠工程之施工履約單位，負有執行監管之責。基座主要係提供反應爐壓力容器、反應爐生物屏蔽牆、下乾井人員及設備進出通道、隔膜地板、抑壓池水平逸氣管（vent pipe）、爐底工作平臺以及下乾井維修平臺等之支撐結構，屬核能電廠耐震一級之重要安全結構，為一環形鋼構混凝土結構體，且為核四廠一次圍阻體之內部結構。基座之鋼構部分主要由內、外各一同心圓鋼殼及垂直隔板等構造鉚接組成，同心圓鋼殼夾層間除預留之逸氣管外，其餘空間將於裝置定位後灌置混凝土。本案基座範圍係屬內側圓鋼殼部分，該部分計分成五層，每層再區分為四等分；第一層係基座之最底層（四等分之編號分別為RS-11、RS-12、RS-13、RS-14），其上為第二層至第五層（編號分別為RS-20、RS-30、RS-40、RS-50）；各層均於中船公司機械工廠（高雄）製造完成後，再運至核四廠之現場組裝定位，並逐層鉚接固定及灌置混凝土。

本案計分五件標案，皆由中船公司辦理基座電鉚作業之發包事宜：

一、基座第一層及乾井進出通道製造採購案（案號 AP3461，即第一標）由高軒公司承包，八十九年六月一日開工，九十年五月十日停工解約。

二、基座第三、四、五層及下屏蔽牆製造採購案（案號 AP3462，即第二標）由建層公司承包，八十九年七月一

日陸續開工，九十年五月十日停工解約。

三、基座第二層電焊及磨修採購案（案號 AP3536，即第三標）由建層公司承包，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開工，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完工。

四、前第二標未完成部分與前第三標（不含電鍍、研磨、僅餘整修、假安裝等工作）採購案合併為基座第二、三、四、五層及屏蔽牆製造採購案（案號 AP3579，即第四標），由皇傑公司承包，九十年八月十三日開工，原預定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完工（第四層部分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完工）。

五、前第一標未完成部分（案號 AP3580，即第五標），由旭振公司承包，九十年九月二十日開工，並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完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簡稱核研所）九十年五月十四日及同年月十九日，赴現場鑽取三十二道鋁道之樣品進行檢驗，其結果：「第二層第 1288、1298、423 及第二層第 698、758 等鋁道確有誤用非 E8016-G 鋁條之情形，第二層第 323 及第三層第 429、783、798 等鋁道亦可能誤用非 E8016-G 鋁條，分析結果確認誤用及疑似誤用非 E8016-G 之鋁道所代表之群組鋁道計有一百六十八道，且未證實誤用或懷疑誤用鋁條之鋁道，並不意謂已證實該鋁道使用正確之 E8016-G 鋁條。」其中確認誤用鋁材者，包

含：「核四廠停工前由建層公司施工之第 1288、1298 鋁道及復工後皇傑公司施工之第 423 鋁道，而第 698 及 758 鋁道則跨建層及皇傑公司之施鋁期間」。檢舉人林茂鄰（為本案承商所僱之工地主任，嗣為本案第四標之轉包承商）於同年六月二十日偕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赴中船公司工地現場，指出約有二百八十二道鋁道有偷工之情形，上揭鋁道分散於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建層公司施工者：第一層第 89—118、315—330、571—590，計六十六道；第二層第 769—828、1269—1298，計九十道；第四層第 93—112、113—132，計四十道；第五層第 109—148、169—183、185—188，計五十九道。而僅第五層第 149—168、184、189—194 計二十七道，為皇傑公司施工）。

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於核四廠停工時（核四廠停工期由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九十年二月十四日）及復工後，建層公司及皇傑公司等承商，為縮短工時，節省工資支出，蓄意未依規範，使用較易施鋁之低強度鋁材取代高強度鋁材施工，其偷工情事至為明確。

臺電公司龍門施工處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D 龍施字第〇九一〇五〇六二三四一號函以「鋁接品質有重大缺失，修復及評估作業均繁複耗時，且品質無法獲得確認，為降低對整體工程之影響」為由，要求廢棄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並先將核四廠二號機組之基座材料移用重作，中船

公司預估重作之工程成本約三千二百十萬餘元。上開事實，業據檢舉人林茂鄰在監察院提案委員約詢時陳述綦詳，被付懲戒人江元璋、范光男、余宏、何明卿、鍾紹屏、王海濤、施啟榮等在監察院提案委員約詢時或本會調查中亦不爭執，並有經濟部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臺電公司核能四廠第一號機反應爐基座銲道錯用銲條事件調查報告、核研所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核四廠一號機反應爐基座第二至第五層銲道材質分析報告、臺電公司公眾服務處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九一）公服資料字第三二一號送件單（查復資料）等影本在卷可資佐證。上開核四廠一號機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電銲作業之建層公司及皇傑公司等承商，以低強度銲材取代高強度銲材施銲偷工之情事，已堪認定。茲分別就彈劾意旨所指各被付懲戒人之違失咎責，審議如后：

一、中船公司總經理江元璋、副總經理范光男部分：

(一)按中船公司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置副總經理二至三人，輔助總經理指定之業務」；另副總經理亦負責督導機械工廠全面品質管理計畫之彙辦、推行、管制與追蹤，工程發包及手續辦理、底價研訂等事項，此有該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在卷可稽。查被付懲戒人江元璋於中船公司辦理臺電公司第四核能發電

廠第一號機組反應爐基座鋼構銲接勞務採購案（以下稱本案）之第一標、第二標、第三標前半段（八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至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副總經理，第三標後半段、第四標及第五標（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任總經理；被付懲戒人范光男於第一標至第五標（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至九十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任副總經理。

(二)被付懲戒人等疏於督導本案之工程管理及品質機制，致承商早自八十九年八月起即於本案第二、第三、第四標之基座第二至第五層，長期蓄意以低強度銲材取代高強度銲材偷工，以謀取不法利益，迨九十一年四月經檢舉人向原能會檢舉後，始全面清查錯用銲材情形，顯見基座各層之施銲作業皆有違失，並經調查證實其監工、檢驗、品保機制及施工管理等確有諸多嚴重違失。

(三)本案偷工情形嚴重，臺電公司考量本案「銲接品質有重大缺失、修復及評估作業均繁複耗時，且品質無法獲得確認」，要求中船公司將基座第二至第五層廢棄重作，預估重作之工程成本約三千二百十萬餘元，造成中船公司鉅額損失及信譽重挫，並影響核四廠工程進度。

(四)本案施銲作業諸多違失，而建層公司及皇傑公司等為

中船公司之承商。被付懲戒人江元璋、范光男綜理中船公司一切業務及負督導所屬人員之責，而被付懲戒人等在本會調查中坦承執行面係其部屬的疏失，而總經理、副總經理在決策面應負未善盡督導之責，當屬行政上之疏失。是被付懲戒人江元璋、范光男自難辭督導不周之咎責。

二、中船公司機械工廠廠長余宏、何明卿部分：

(一)按中船公司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機械工廠：負責機械工程設計及各項機械、鋼構：：：重化鋼鐵設備與其他建設工程之承建、製造：：：等事項。」另機械工廠廠長係直接負責督管該廠工程之發包及手續辦理、承包商資格審查及管理、工程底價研訂及機械工程之策劃、執行與控管，此有該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在卷可稽。查被付懲戒人余宏於本案第一標、第二標及第三標前半段（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至九十年六月三十日），被付懲戒人何明卿於第三標後半段、第四標及第五標（九十年八月六日迄今）期間均擔任機械工廠廠長，二人對於本案合約執行等，均負有第一線直接管理督導之責。

(二)核四停工前及復工後，未善盡督導本案施鉚作業之監工、檢驗、品保機制及施工管理等事宜，致建層公司及皇傑公司等承商自八十九年八月起即長期蓄意於第

二至第四標之基座第二至第五層採用低強度鉚材取代高強度鉚材偷工，並詐領工程款，迨經檢舉人向原會檢舉後，始由該會及臺電公司全面清查錯用鉚材情形，嚴重影響基座工程品質及反應爐安全，嗣雖重新施作，然已造成鉅額損失、信譽重挫及影響工程進度。

(三)未善盡督導本案一、二級品保制度之執行，輕忽鉚接工作查對表及鉚材領用表等文件之稽核，致各檢驗點未能及時發現承商錯用鉚材，顯見品保制度付諸闕如，嚴重影響核能工程之品質。

(四)現場監工及檢驗人員未建立監工日誌之制度，致無法掌控、追溯承商施工細節及檢驗員工作情形；另例假日及核四廠宣布停工後，機械工廠任令承商申請加班及調派大量鉚工以偷工方式趕工施鉚，竟未派員監工，致承商得以乘機偷工，並僱用不合規定之鉚工施鉚，工程管理顯有違失。

(五)未善盡鉚材領用之監督管理，任令承商蓄意溢領及留用低強度鉚材，除不利成本控制且有浪費公帑之虞外，另肇致承商趁機偷工，影響工程品質與安全。

(六)據上，被付懲戒人余宏、何明卿先後擔任中船公司機械工廠廠長，未善盡督管所屬確實執行監工、檢驗、鉚材管理等作業核有諸多違失。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亦自承本案之發生，屬二級執行單位機械工場之鉚材

管理及監工過程不周全所致而造成公司損失，自覺身為一級主管亦有督導疏失之處等語，是被付懲戒人余宏、何明卿均應負督導不周之咎責。

監察院移送意旨另指本案基座第一標、第二標發包程序違反政府採購法等諸多疏失，一併提案彈劾，移請審議。被付懲戒人余宏、何明卿申辯意旨略以：基座第一標及第二標之發包公告作業，係在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政府採購法實施之前辦理，故其發包公告作業係依據當時中船公司之規定辦理等語。查核四廠第一號機反應爐基座第一標公告日期為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決標日期為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訂約日期為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第二標公告日期為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決標日期為八十八年六月二日、訂約日期為八十八年六月八日，有中船公司九十三年五月七日船機字第〇九三〇一八一號函檢送「核四第一號機反應器基座發包、訂約明細表」在卷可稽，是其申辯尚非不可採信。此一部分尚難令被付懲戒人余宏、何明卿負違失之咎責，併予敘明。

三、中船公司品保處經理鍾紹屏、王海濤部分：

行、管制與追蹤，全面品質訓練之檢討改進與建議及品質工作之推行等業務，依該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亦規定為品保處經理所督管之權責。查被付懲戒人鍾紹屏於本案第一標、第二標及第三標前段（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付懲戒人王海濤於第三標後半段、第四標及第五標（九十年八月六日迄今）期間為品保處經理，被付懲戒人鍾紹屏、王海濤對本案品質管理制度之彙辦、推行、管制與追蹤等，均負有管理督導之責。

(一)被付懲戒人等未善盡督管本案一、二級品保制度之執行，輕忽銲接工作查對表及銲材領用表等文件之稽核，各檢驗點亦未能及時發現錯用銲材，致承商可於核四停工前及復工後，長期蓄意於本案第二至第四標之基座第二至第五層採用低強度銲材取代高強度銲材偷工，又核四廠宣布停工後及例假日任令承商銲工進場以偷工方式趕工施銲，迨經檢舉人向原能會檢舉後，始由該會及臺電公司全面清查錯用銲材情形，且現場未建立監工日誌，承商僱用未經臺電公司考驗合格之中船公司員工施銲等諸多違失。

(二)據上，中船公司品保機制付諸闕如，嚴重影響本案基座工程品質及反應爐安全，嗣基座第二至第五層雖重新施作，然已造成鉅額損失、信譽重挫及影響工程進

(一)按中船公司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品保處：負責辦理工程品質管制與檢驗，材料產品檢驗：：：等事項：：：」。另該公司全面品質管理計畫之彙辦、推

度，被付懲戒人鍾紹屏、王海濤先後擔任該公司品保處經理，皆未善盡督導品管工作之推行。被付懲戒人鍾紹屏申辯意旨坦承曾任職中船公司品保處經理之職，當承擔應負違失之過云云，被付懲戒人王海濤申辯意旨亦稱忝為中船公司品保處經理，自難推卸督導品保機制不周之責任等語，是被付懲戒人鍾紹屏、王海濤均應負督導不周之咎責。

四、中船公司本案專案經理施啟榮部分：

(一)按中船公司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得置助理副總經理及專案經理：：：協助副總經理辦理指定之業務。」，另據該公司實施專案負責人制度要點第四點規定：「專案經理職掌：一、：：：主辦工廠策劃並執行專案業務（計畫）之先期準備作業。二、掌握專案業務（計畫）有關之重要文件及規範、圖料等重要資料，監督相關單位確實執行。三、負責監督專案業務（計畫）品質計畫書、施工時程：：：，並提改善對策建議，確保工程品質：：：。」被付懲戒人施啟榮於本案第三標後半段、第四標及第五標（九十年八月三日迄今）期間為專案經理，專案負責執行本案之業務。

(二)未確實督導本案基座施鉚作業之監工、檢驗、品保制度及施工管理等事宜，致承商長期蓄意於第三、第四標之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採用低強度鉚材取代高強度

鉚材偷工，嚴重影響基座工程品質、反應爐安全，嗣雖重新施作，然已造成鉅額損失、信譽重挫及影響工程進度，違失情節嚴重。

(三)未善盡督導本案一、二級品保制度之執行，輕忽鉚接工作查對表及鉚材領用表等文件之稽核，於各檢驗點未能及時發現錯用鉚材，現場監工及檢驗人員未建立監工日誌之制度，顯見未確實落實品保制度之執行，影響核能工程品質。

(四)未善盡鉚材管理，任令承商蓄意溢領及留用低強度鉚材，除不利中船公司成本控制，且有浪費公帑之虞，另肇致承商趁機偷工；又核四廠宣布停工後及例假日，竟未嚴格要求承商不准進廠施鉚或應派員監工，致承商得以偷工方式趕工施鉚，顯有違失。

(五)據上，本案基座施鉚作業廠商長期違法偷工，嚴重影響核四廠工程品質及安全，並造成中船公司鉅額損失、信譽重挫及影響工程進度，被付懲戒人施啟榮未督導各標承商確實依合約及標準程序之規定執行施鉚作業，並提改善對策與建議，以確保工程品質。申辯意旨略以經自省中船公司發生如此重大之缺失，當接受督導不周之責，與應負違失之過云云，是被付懲戒人自難辭督導不周之咎責。

五、臺電公司龍門施工處主任林居萬、劉照雄部分：

- (一)臺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本處因施工需要得設各施工處及籌備處，各置主任一人；：：辦理施工事宜：：：」；另本案各標停留檢驗點及見證點之檢驗、工程之查核事項等亦為主任應負責督管之權責，此有該處辦事細則第二條規定可按。被付懲戒人林居萬於第一標、第二標、第三標大部分、第四標前段及第五標前段（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被付懲戒人劉照雄於第三標後段、第四標大部分及第五標大部分（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迄今）期間均擔任主任，對於核四廠工程之施工管理、品質稽核等，均負有第一線督管之責。
- (二)未確實督管本案基座施焊作業之監工、檢驗等事宜，致承商於核四停工前及復工後，長期蓄意於基座第二至第五層採用低強度鐸材取代高強度鐸材偷工，嚴重影響基座工程品質及反應爐安全。
- (三)未落實督管本案一、二級品保制度之執行，致各檢驗點未能及時發現錯用鐸材，現場檢驗人員亦未建立監工日誌制度，影響核能工程品質。
- (四)據上，被付懲戒人林居萬、劉照雄負責實際執行及督管核四廠工程之執行，然卻發生本案監工、檢驗、品保機制及施工管理等諸多違失。被付懲戒人林居萬申辯意旨略稱：本案龍門計畫為巨大工程，必須採有效之組織分工、分層負責。工程檢驗會驗等分層負責層級為課長，如『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龍門施工處分層負責明細表』所示。本案各標停留檢驗點及見證點之檢驗，為各工程課分掌之業務，並非由主任直接負第一線監督之責。本處駐中船公司廠內人員檢驗工作，依工作之重要性於新亞、中船公司完成自主檢驗後，擇其見證點或停留點給予查驗。設備成品在運抵工地交貨時尚需執行接收檢驗，倘有品質上的缺失或不符合範狀況，承包商仍須負責補修或重製，伊並無違失之情事等語；被付懲戒人劉照雄申辯意旨略稱：行政院於八十二年公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規定工程主辦單位負責品質保證系統，工程承包商負責工程品質管制系統，公共工程一體遵行，公務機關更是權責分明，不得逾越。因此本案工程合約中，中船、新亞公司（承包商）應負責第一級品管工作，臺電公司負責第二級品保工作，臺電之龍門施工處則負責其內購內製之製程查驗。於製程中有程序書明定必須會同甲方（臺電龍門施工處）檢（查）驗之項目時，乙方（中船、新亞）應於檢（查）驗前二日通知甲方派員，其餘未特定之工作項目由乙方自行檢驗。基此本處原不必派員常駐中船工廠，為了工作上聯絡方便與時效性，本處派員駐廠，旨在縮短聯絡及往返時程

。在接獲中船、新亞之會驗通知後，駐廠人員就近根據中船、新亞公司之自主檢查表執行本處之第二級品保查驗工作。本處依工作之重要性於中船、新亞公司完成自主檢驗後，擇其見證點或停留點給予查驗。伊在九十年十一月一日接任本職時，該基座已完成大部分之施工，且廠商偷工發生在尚未驗收之際，但造成社會大眾之關切，伊已負起行政責任，於九十一年七月接受記過之處分，請為不受懲戒之議決云云。查行政機關首長及各層主管對分層負責之授權事項，應切實監督，此為「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項」第八項所明定，是機關首長對授權所屬各層主管負責事項，仍負有監督職責。被付懲戒人林居萬、劉照雄所辯依臺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龍門施工處分層負責明細表所示，本案各標停留檢驗點及見證點之檢驗，為各工程課分掌之業務，並非主任即被付懲戒人應負監督之責云云，即非可採，其仍難辭督導不周之咎責。又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六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是被付懲戒人所為一事兩罰之抗辯，顯屬誤會。

六中船公司品保處經理廖文獻部分：

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廖文獻於本案第三標中段

監察院公報第二四七八期

（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八月五日）期間為中船公司品保處經理，對本案品管制度之彙辦、推行、管制與追蹤等，均負有管理督導之責，其未善盡督導品管工作之推行，任令承商採用低強度鐸材取代高強度鐸材偷工，應負違失之責云云。被付懲戒人廖文獻申辯意旨略稱：本案核四廠基座五件標案，其中唯一與伊任職品保經理之時間點有關係者，即為由建層公司承包之基座第二層電鍍及磨修採購案（合約案號A P三五三六，即第三標）。由於核四宣布停工時，該工程已接近完成階段，故建層公司同意延續承攬合約至全部完工為止，但實際之復工作業則併同其他新簽定合約，遲至九十年九月份起方陸續開工。伊事後向中船公司機械工廠查證，A P三五三六承攬合約的實際復工日期應為九十年九月十二日，此時伊已奉調離開品保處改任現職迄今。基座第二層電鍍及磨修採購案（即第三標，案號A P三五三六）由建層公司承包，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開工，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停建核四而停工，九十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宣布恢復核四建廠，中船公司通知建層復工，建層公司原擬併同前述第二標（A P三四六二）辦理解約，惟本合約之內容與前案稍有不同，明白規定停工不超過六個月時不得終止合約，致使建層公司同意繼續履行合約，建層公司於九十年四月十七日函知中船公司機械工廠，在

七七

停工損失費及復工補償費未獲明確答覆前，不會復工。中船公司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九〇）船機一六九三號函通知建層公司於九十年六月一日復工，可見本案在九十年六月一日前中船公司與承攬商因停工損失補償之談判未有具體結果，即使A P三五三六案未辦理解約，實際上亦無施工動作。經查本合約係基座第二層電鍍及磨修採購案，其實際作業需俟鐵工製造組裝後才能交由電鍍施工並磨修，本合約之鐵工作業在核四停工前（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前）係由中船公司裡自行施工，核四復工之後，原裡工自行施工部分則併同停工前第二標（A P三四六二）未完工程，以工程名稱「核能四廠第一號反應爐基座第二、三、四、五層及屏蔽牆製造工程」（第四標工程編號A P三五七九）交由皇傑公司承攬，於九十年八月十三日開工，由此推得，建層公司承攬之A P三五三六電鍍作業之實際施工日期必定在九十年八月十三日之後，而伊已於九十年八月六日離開品保處轉任現職迄今。伊任職於中船公司品保處經理期間（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八月五日）核四廠基座工程完全處於停工狀態，伊應無違失責任等語，有被付懲戒人提出之電鍍工作指派及鍍材領用表、建層公司九十年四月十七日九十（建）字第〇〇三號函、中船公司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九〇）船機一六九三號函、臺灣高雄地方法

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第七頁等影本在卷可稽，是被付懲戒人前開申辯，即非無據，尚難令負違失咎責。

七、臺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處長黃壽清、呂學義部分：

彈劾意旨以：按臺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簡稱核火工處）組織規程第三條「本處之任務如左」規定：「核能及火力發電工程之施工督導及考核事項。」另該處亦負責對施工處（含龍門施工處）機械品質工作之查核，施工有關品質問題之分析、研究、審查等業務，此有該處辦事細則第二條規定可稽。查被付懲戒人黃壽清於本案第一標、第二標及第三標前半段（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四月三十日），被付懲戒人呂學義於第三標後半段、第四標及第五標（九十年六月一日迄今）期間均擔任該公司核火工處處長，對核四廠工程之施工及品質考核等，均負有督管之責。被付懲戒人黃壽清、呂學義未落實三級品保制度之督導與執行，未能監督中船公司落實監工、檢驗、品保、施工管理等機制，致其分包承商得以於基座第二至第五層長期蓄意以低強度鍍材取代高強度鍍材偷工，顯見基座各層之施鍍作業皆有違失，嚴重影響核能工程品質，被付懲戒人等應負督導不周之違失咎責等語。被付懲戒人黃壽清申辯意旨略稱：本案核四工程一號機反應爐基座採購工程係由臺電公司龍門施工處採國內標採購發給新亞公司，再由新亞公司分包給中船公司。依據臺電公司內部分工授權辦法

之規定，凡內購內製器材設備之品質查驗工作係由龍門施工處負責執行。核火工處負責施工督導查核之責。此設備所發生之品質瑕疵係尚在承包商廠內之製造程序上，不屬核火工處之施工督導查核之項目，故不應由核火工處處長承擔品質督管疏失之責等語，被付懲戒人呂學義申辯意旨略以：臺電公司「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簡稱核四計畫）之執行，重要工作包括規劃、設計、採購、製造、施工、查驗及試運轉等階段，有關上述作業本公司各單位之權責分工如後：1.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負責計畫管理、外購管理、非統包之外購內製製程查驗；2.核能技術處負責設計審查；3.龍門施工處負責施工管理、內購內製製程查驗；4.核能安全處負責外購外製製程查驗管理及執行品保系統之規劃、稽察；5.核能安全處設有駐工地品保小組負責工地品質文件審查、施工及試運轉巡查驗證、稽察工地承商及分包商品保作業及6.試運轉巡查驗證、稽察工地承商及分包商品保等等，各依職掌權責分工合作。由此可見，核火工處雖辦理核能及火力發電工程之興建，惟依據「核能工程品質保證方案」之職掌分工，核四計畫須提升管理層級至互不相隸屬的處級單位，採分工、分權負責方式管理，迥異於火力工程單獨由核火工處及所轄施工處負責全責，採一條鞭式指揮體系。因此，核火工處對於核四計畫「施工督導及考核事項」係著重於管控進度、預算及外

購管理所為之行政管理。核火工處轄下龍門施工處為執行核四工程施工任務，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國內採購，由新亞公司得標承攬「龍門計畫第一、二號機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本案「一號機組反應爐基座」即為工程項目之一，由新亞公司協力廠商中船公司在高雄廠製作。依照「龍門計畫品保制度說明」，第一級品管為供應商新亞公司、中船公司自主檢驗；第二級品管為龍門施工處負責內購內製製程查驗，核火工處負責計畫管理；第三級品管為核能安全處負責品保系統規劃稽查。依此三級品保制度分工，各相關權責單位各司其職各負其責，而核火工處負責計畫管理係著重於管控進度、預算及外購管理所為之行政管理。本案發生違失之基座係尚在中船公司高雄廠製造階段，理應由中船公司負全責，龍門施工處雖依規定派員駐廠查驗，惟並未將查驗結果提報核火工處，由此可知，基座品質瑕疵係於承包商製造階段發生，核火工處對於核四計畫「施工督導及考核事項」係著重於管控進度、預算及外購管理所為之行政管理，故本項基座品質瑕疵非屬核火工處施工督導之項目，核火工處處長應無品質督導、監督疏失之責。核火工處對於發電建廠工程一向非常重視品質，各項作業均訂有品質作業程序書，同時也榮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授證通過 ISO-9002（1994 年版）驗證，九十一年六月也已取得轉換 ISO-9001（2000 年版）追查驗證。所以各工作均

遵照品管作業程序書及品質保證方案嚴格執行。整體而言，核四計畫品管品保制度與架構均屬健全，也能符合美國核能品保準則，惟遺憾者為中船公司未能依照「核能工程品質保證方案」嚴格執行第一級品管作業，致發生本案事件，針對本案缺失，臺電公司各有關權責單位已加強督導及要求承包商以核安、品質為第一優先，本案基座品質瑕疵，依「臺電公司核能工程品質保證方案」中「有關相關單位相關職掌」之規定，由於均非屬核火工處職掌範圍，伊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之情形等語，提出臺電公司核能工程品質保證方案、龍門計畫品保制度說明、工程品質查核報告書等影本為證。查核火工處雖辦理核能及火力發電工程之興建，惟依據「核能工程品質保證方案」之職掌分工，將核四計畫之施工單位龍門施工處提升管理層級幾至互不相隸屬之處級單位，採分工、分權負責方式管理。是被告懲戒人黃壽清、呂學義前開申辯，即非無據，尚難令負違失咎責。

八綜上所述，被告懲戒人江元璋、范光男、余宏、何明卿、鍾紹屏、王海濤、施啟榮、林居萬、劉照雄等九人，上開違失事證，均臻明確，所為其餘各項申辯及所提各項證據，均難資為免責之論據。核被告懲戒人等所為，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應分別依法酌情議處。被告懲戒人廖文獻、

黃壽清、呂學義等三人，並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

據上論結，被告懲戒人江元璋、范光男、余宏、何明卿、鍾紹屏、王海濤、施啟榮、林居萬、劉照雄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被告懲戒人廖文獻、黃壽清、呂學義均無同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李委員友吉所提：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物流暨油品事業處前處長兼高雄分公司前經理謝守仁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九十三年度澄字第三一五〇號
被告懲戒人

謝守仁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物流暨油品事業處前處長
兼高雄分公司前經理（現為臺糖公司顧問）

年〇〇〇歲
住屏東市臺糖一街〇〇巷〇號

右被告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

如左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為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明定。本件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謝守仁係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物流暨油品事業處前處長兼高雄分公司前經理，涉嫌於任職該公司物流暨油品事業處副處長及處長期間，利用職務上機會及權力，連續向廠商要求多項賄賂及不正利益，復利用渠監督辦理「臺糖高雄物流園區裝潢工程」案評審競標廠商之機會，主動向廠商索賄，弄權營私，有辱官箴等情，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送本會審議。雖據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九十二年度偵字第一九一一八號起訴書等件影本為證，然查被付懲戒人申辯否認有前開事實，而其刑事案件尚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三年度訴字第一二號審理中，有該院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北院錦刑儒九十三訴一二字第○四四四一號函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應否受懲戒處分，厥以其刑事裁判是否成立犯罪為斷，為免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兩歧，應認有於該刑事裁判確定前，停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七八期

止本件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人事動態

一、本院九十三年模範公務人員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人字第0931600 52號

主旨：公告核定主任秘書翁秀華、調查官呂儒文、專門委員謝和平、秘書陳傳亮、科長張郁芬、助理員胡瑛娟等六人，為本院九十三年模範公務人員。（附事蹟表）

依據：監察院選拔表揚模範公務人員作業要點第七點。

院長 錢 復

二、本院九十三年績優聘僱人員及模範駐衛警察

八一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人字第0931600 53號

主旨：公告核定約聘系統分析師譚惠琪及隊員徐進杉，分別為本院九十三年績優聘僱人員及模範駐衛警察。(附事蹟表)

依據：監察院聘用僱用人員管理要點第十三點、監察院選拔表揚模範公務人員作業要點及監察院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要點第十九點。

院長 錢 復

本院新聞

一、陳委員進利提案糾正桃園縣政府，公告暫緩受理電子遊戲場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營業級別證之措施，全部函退原申請之電子遊戲場業者，對於業者之申請案未依期限積極辦理，顯與依法行政之原則有悖。又對於經濟部之確定訴願決定，未依期限另為適法之處分，

均核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六月十六日通過並公布陳委員進利所提：糾正桃園縣政府案。案由為：桃園縣政府公告暫緩受理電子遊戲場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營業級別證之措施，全部函退原申請之電子遊戲場業者，對於業者之申請案未依期限積極辦理，顯與依法行政之原則有悖。又對於經濟部之確定訴願決定，未依訴願決定意旨，依期限另為適法之處分，致影響相關業者受憲法保障之實體工作權益及正當法律救濟程序之程序權益，均核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糾正案中指出：

一、桃園縣電子遊戲場業者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檢具相關資料，向桃園縣政府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營業級別證，經該府於九十一年八月七日以府建登字第○九一○一六八四二九號函公布「暫緩受理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利事業登記有關事項」，停止受理縣轄內電子遊戲場業營利事業登記有關事項，停止已受理申請案件之審理發證作業等之申請，並全部函退原申請人，又對於業者之申請案，未依期限積極辦理，顯與依法行政之原則有悖，核有違失。另本案相關電子遊戲場業者陸續於九十一年元月起，備具文件向縣府申請電子遊戲場之營業登記，惟縣府均遲至九十

一年八月份起，始逐一退回申請業者之案件，久延未決，顯置相關業者權益於不顧，並與依法行政之原則相違背，亦核有違失。

二、本案相關業者之訴願程序，業經經濟部撤銷桃園縣政府原處分，並責成該府於收受訴願決定書後之指定期間內，就業者設立登記申請，是否符合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相關條文所設定之要件，為實體審查後，另為適法之處分。然桃園縣政府未依該訴願決定，重新另為處分，反於九十二年二月始逐一個別分函要求業者，檢具相關文件重新提出申請，致影響相關業者之實體工作權益及正當法律救濟程序之程序權益，核有違失。

二、黃委員煌雄、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內政部，未能善盡主管機關職責，確實依法進行督導管理，任令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第八屆會務運作及財務處理，違失事實持續存在，顯有怠失等情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六月十六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煌雄、郭委員石吉所提：糾正內政部案。案由為：為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第八屆會務運作及財務處理，涉有諸多缺失，惟內政部未能善盡主管機關職責，確實依法進行督導管理，任令該項違失事實持續存在，顯有怠失

等情。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中指出：

一、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會務運作及財務處理，長期以來，涉有諸多缺失，經查該會八十九年度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會及九十年度第八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會前未依規定，報請內政部備查，另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會員大會，未依規定召開，顯已違反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而內政部社會司身為業務主管機關，對該會第八屆理監事任期屆滿，卻未改選之事實，雖曾於九十二年四月間限期改選，並因該會未配合辦理改選，而於同年八月間依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為限期整理之處分，惟在此之前，對該會會務運作之缺失，未有任何警告、限期令其改善等監督作為，不無怠忽職責之事實。

二、依內政部查報資料顯示：該會自八十七年度起，決算報告已連續數年發生虧損，而八十九年度預算報告書等相關資料，未提經會員大會通過，亦未報請該部核備，甚至九十一年、九十二年度均未辦理預算案，經費則照常開支，九十一年決算虧損達一八、九六五、七三六元。該會監事周○佐、楊○立、林○承及徐○華等四人，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即已具名向內政部提出，檢舉理事長袁○松涉嫌掏空會產等情，然該部未就該會自八十

七年度起，即已數年發生虧損及該會內部監事主動提出檢舉之事實，本諸權責，切實依法查處，卻以該案係陳情案並非檢舉案為由，轉請該會自行提出說明，並函復陳情人，請其自行循監事會程序研議查明，並聲明若違失情節涉及法律責任者，亦可循司法途徑解決云云。足見該部長期以來對該會財務運作不正常之事實，置若罔聞心態，且未能善盡主管機關職責，確實依法進行督導管理，均核有違失。

三、李委員仲一、趙委員榮耀提案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辦理「醫學科技大樓法定停車場工程」興建發包作業，未符政府採購法效率與品質之立法意旨；又誤解法令規定，不當限定本案工程廠商投標資格等，均核有違失案

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聯席會議，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並公布李委員仲一、趙委員榮耀所提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案。案由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辦理「醫學科技大樓法定停車場工程」興建發包作業，本應於九十三年三月完成該大樓設計後始能發包，卻於九十

年十二月為提升醫學科技大樓興建計畫預算執行率，採統包之方式對外招標，顯未符政府採購法效率與品質之立法意旨；又誤解法令規定，不當限定本案工程廠商投標資格，抑制政府對廠商競爭力提升之美意；復辦理停車場工程簽約作業，未依評選委員會決議之履約期程訂定原則辦理，逕自延長工程履約期程，損及政府權益；辦理本案工程監造評選作業，未依評選辦法及招標須知所定，妥適將廠商投標金額，按權重納入評選考量，均核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查核金額之統包），機關基於效率與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然根據台北榮總內部簽呈，因台北榮總醫學科技大樓興建計畫須至九十三年三月完成設計後，始能發包執行，在此之前，九十一年度及以前年度預算，除支付部分規劃設計及專案管理費外，並無其他支出項目，故預算執行率勢必偏低，為利工程及預算執行，其法定停車場工程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陳報退輔會採統包（設計併施工）方式招標，發包後按查核金額以上工程預付款規定，支付預付款（合約金額三十%），並經退輔會於同年十月十二日核復。台北榮總於醫學科技大樓法定停車場工程興建發包作業，率採統包之招標方式，用以提升醫學科技大樓興建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符政府採購法中機關基

於效率與品質要求之立法意旨，核有欠當。

糾正案文另指出：查台北榮總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條款第五條條文內容「不低於」之規定，自承有所誤解，及認定應以取整數之概念訂定金額，致特定廠商投標資格高於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等情。廠商特定資格訂定如后：具有相當財力：實收資本額訂為三、〇〇〇萬元（依上述認定標準規定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即二、四四六萬元），最近一年公司淨值訂為不低於二、五〇〇萬元（依規定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二分之一，即二、〇三八萬三、三三三元）；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建築」工程之單一合約工程金額不低於九、八〇〇萬元（依規定工程實績為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五分之二，即九、七八四萬元）或累計金額不低於二億四、四六〇萬元（標的預算金額），且應具有完工或驗收證明文件（承辦民間工程所持證明文件應經公證）。台北榮總誤解相關法令規定，率爾提升停車場工程廠商投標資格，與工程會相關釋令相左，抑制政府對廠商競爭力提升之美意，實有欠當。

四、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及林委員鉅銀提案
糾正台北榮民總醫院，於九十一年間審計部
清查各機關帳外帳資料時，隱匿鉅款未予報

繳；對於存款帳戶管理草率，復未經妥善評估，即輕率投資；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調查本案，未能釐清相關資金流向，有失行政監管之責等，均有違失案

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聯席會議，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並公布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及林委員鉅銀所提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案。案由為：「台北榮民總醫院於九十一年間審計部清查各機關帳外帳資料時，隱匿鉅款未予報繳；對於本身開立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管理草率，復未經妥善評估，即輕率投資購買各項基金及以他人名義投資科技公司，致公款難以追查並遭受一億餘元之鉅額損失；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成立「〇四二三專案」調查本案，敷衍塞責，未能釐清相關資金流向，有失行政監管之責等，均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查台北榮總會計室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援例代辦員工三節獎金之發放及以院長名義致送相關機關年節賀禮，其經費及名冊，均由前秘書室主任易屏東撥付及保管，是項業務雖於九十一年二月結束，惟會計室顯然明知易屏東持續保管一筆未入庫之帳外帳，該室先則未依上揭相關規定對未入帳之款項，進行內部審核及更正其

會計程序，後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僅依院內各單位之回復資料，即以北總計字第二四四八號函復退輔會，該院目前並無帳外帳及未入庫之經費，隱瞞上述帳外帳情事，核其所為，與上開法令未合，違反情節灼然。

糾正案文並指出：另查台北榮總秘書室前主任易○東，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簽請院長核示，請准由二九二九專款彌補基金損失並將餘款移轉榮光幼稚園基金，其內容略以：勞退基金前經核准投資國內基金，未料國內經濟低迷，目前損失近億元，擬以二九二九專款支應，並彌補其損失；幼稚園位於陽明大學校區，該校近有遷園之議，故擬將二九二九專款餘額，全數移轉榮光幼稚園基金，用作準備。案經前院長張○松於同日批示同意。依行政院主計處之查核報告略以：該密帳既為該醫院成立時所留下之專戶款項，應具公款性質，既為公款，則該院於七十五年度由公務預算體系改制為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時，即應繳交國庫，當時既未繳交國庫，則應歸該醫院非營業特種基金所有，並應依規定列帳管理，惟該院並未依規定，繳回非營業特種基金並列帳管理，該密帳款項之相關經手人員，顯有違失。台北榮總所存未入國庫之帳外帳，長久以來，均由該院院長決定用途，其用於補助各級主管、顧問費用及各項公關支出等作為，已屬欠當，嗣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處於九十一年間，調查各機關有無帳外帳、未入庫之經費時，台北榮總通知台中榮總及高雄榮總，將相關

款項繳回該院後，竟仍隱匿未報，將其用於購買投資及彌補投資損失等，相關人員恣意妄為，核有嚴重違失。

五、林委員秋山、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及詹委員益彰提案糾正國防部，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成效不彰，進度持續嚴重落後，洵有違失案

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聯席會議，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秋山、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及詹委員益彰所提糾正國防部案。案由為：「國防部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成效不彰，進度持續嚴重落後，洵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二個月內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本案迄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眷改特別預算實際收支實現數各為五三一及五〇四億餘元，執行率僅為一一%餘；又僅安置眷村數一二四村，計一六、九七四戶眷戶數，累積執行率僅為二六%餘；總政戰局預估至九十八年始能完成所有眷村戶之安置，已落後原計畫期程四年，並不諱言：眷改工程各項前置作業所需時程、資金運用及調度等，均未審慎考量及妥善規劃，致影響計畫期程，雖眷改落後因素涉及，眷戶意願、土地處分及資金調度等面向，惟國防部執行本案成效不彰，進度嚴

重落後，影響照顧眷戶之立法意旨，難辭其咎。

糾正案文另指出：本案土地迄九十二年十二月止，未騰空之土地，約達四千一百筆，違占建戶之拆遷執行率僅一一·一二%，且諸多已騰空之土地，未能積極函請國產局辦理標售籌款，土地標售作業亦遲至九十年起，始搭配廣告予以宣傳，致土地累積之歲入執行率，僅十一·八六%，顯見國防部辦理本案違占建戶拆遷、土地騰空及標售等作業，未能積極有效執行，影響眷改資金籌措及改建進度，顯有違失。

一 般 法 規

一、銓敘部令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後，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應依各該任用及俸給法規，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之「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規定

銓敘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發文字號：部銓一字第09322329 號

一、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後，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應依各該任用及俸給法規，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所稱「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規定如下：

(一) 按其所具公務人員最高考試及格資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規定，取得其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起敘俸級。

(二) 曾任交通事業機構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

(三) 曾任交通行政機關年資，除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外，其年終考績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並得按年核算取得同官等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高資得以低採；於取得薦任第九職等或委任第五職等資格後，所餘考績及年資，並得比照合併計算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五項規定之考績及年資。

二、前項規定自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生效，各機關人員如符合上開規定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七八期

者，應於本（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送本部辦理俸級重行審定。

部長 吳容明

展售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	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	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	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	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一	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